

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月後號）

司法公報

第五十六期

改正本報例

一、本報月出兩冊每冊頁數以一百頁為率如稿件繁多得增至一百四十頁

二、本報首列圖畫一二頁其圖畫以圖涉司法者為限

三、本報分例規彙載兩大類

四、例規分類即按照本部所屬司法官之例分為十七類如左

- (一)約法 (二)官制 (三)官規 (四)審判 (五)民事 (六)刑事 (七)監獄 (八)外交 (九)公式 (十)服制 (十一)禮儀
- (十二)公報 (十三)統計報告 (十四)會計 (十五)戒嚴 (十六)行政訴訟 (十七)雜件

五、例規各類標題概依司法例目統編之例僅標舉由其發文號數及日期則註明於題下

六、例規各類所載以發布號數為序惟同一事件而發布有先後者則彙載之

七、本部行文有雖非例規而頗有關係者亦得收入但用三號字排印

八、凡不屬司法各例規而定有罰則或處分者亦得擇要登載惟除關係各點用四號字外概用五號字排印

九、彙載分為三類

- (一)專件 復分十一目 (1)考試 (2)甄別 (3)任用 (4)免職 (5)獎賞 (6)懲罰 (7)撫卹 (8)赦免 (9)減刑
- (10)復權 (11)雜件

(二)考鏡 凡本部擬訂法令之理由法律編查會之草案意見書本部編譯處之譯件非常上告案件判決以及個人

對於司法之條陳論述等皆屬之

(三)別錄 凡本部之會議司法界大事本部主管各機關各項統計表冊調查報告等皆屬之

十、考鏡類中如有篇幅過長不克登載之件得提出作為臨時增刊

十一、臨時增刊之頁數照第一款之規定其期數算入本報之內

●●本報緊要啟事

本報定例每期頁數以一百頁爲率嗣因稿件繁多特增至一百二三十頁乃至一百六七十頁不等以免積壓並期閱者快觀乃近數月來紙價飛漲較前貴至數倍工本陡增而各省訂閱諸君又未能將報價悉數寄到以致本報經費萬分拮据特自本期起除有重要文件仍酌量增加頁數印布外照章每期限定一百頁藉資節省並望各省訂閱諸君速將未繳報費從速寄至本部發行所其由高等廳發售者卽交由高等廳彙解以資挹注是爲至要

本報現為推廣起見特將舊存各報減價發售欲購者請照下開價目寄至本部內本報發行所即當將報寄上特此廣告

計開

自第二一年第一期至第三年第三期(即第二十七期)共十五期

零售一冊	五折
六冊以上	四折
全購十五冊	三折

自第二十八期至第五十一期共二十四期

零售一冊	照定價八折
三個月六冊	照定價七折
半年十二冊	照定價六折
全年廿四冊	照定價五折

●但零售臨時增刊大理院判例要旨(即第四十二期第四十七期)無折扣

本報第一次
臨時增刊 **司法部三年份辦事情形報告**

司法部及其主管各機關三年份辦事情形由各廳司彙輯冊報經參事廳核訂並詳加說明內容計分十一項附表四十四種讀此不惟於三年份辦事情形歷歷可觀即司法界之沿革現狀及今後進行方針設施計畫亦可窺見一斑矣定價大洋四角外加郵費三分

本報第二次
臨時增刊 **修正刑法草案簽註彙輯**

修正刑法草案由法律編查會提出後當由法制局會同政事堂參議諮議及參政院司法部所派各員公同協議此編即協議各員提出之意見由參事廳分別彙輯者讀此不惟於立法之沿革修正之理由瞭如指掌即將來適用新刑法亦大足供參考也定價大洋四角外加郵費三分

本報第三次
臨時增刊 **大理院判例要旨** 上册 民律刑律之部

本報第四次
臨時增刊 **大理院判例要旨** 下冊 訴訟律之部

京師地方廳兩長攝影

例規

官制

最高法院法官請簡辦法摺並批令

地方審檢廳准合設書記官長一員批（批奉天高等廳）

浙西准設高等分廳批（批浙江高審廳）

官規

解釋命盜案懲獎規則第八條批（批江西高等廳）

審判處附設地方庭當由處長監督批（批察哈爾審判處）

覆各縣監獄考成規則辦法批（批山西高檢廳）

核設商都墾務局長辦事權限咨（咨察哈爾都統）

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草案摺並批令（內務司法部會奏）

嚴懲吏役通飭

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

審判

- 盜匪案件再審改處徒刑應准上訴或送覆判函(大理院覆總檢廳).....一三
- 覆判核准死刑案件仍應諭知裁判批(批浙江高檢廳).....一四
- 核准更正各縣上訴程期表批(批福建高審廳).....一六

民事

- 民事訴訟費令當事人預納辦法未便准行批(批江蘇高審廳).....一九
- 准緩行典當加價收贖辦法咨(咨四川巡按使).....二〇
- 民事上訴起算期間應照部飭辦理函(大理院覆陝西高審廳).....二一

刑事

- 圖財殺人應分別處斷電(大理院覆湖南高審廳).....二三
- 解釋刑律本夫字義電(大理院覆四川高審分廳).....二三
- 解釋盜取遺骨勒贖罪例電(大理院覆福建高審廳).....二三
- 解釋姦非各罪例函(大理院覆山東高審廳).....二四
- 鐵路巡警特別犯罪擬請適用軍律摺並批令(交通部奏).....二四
- 婦女犯輕罪特別處理通飭.....二五
- 請援案變通懲辦種煙人犯辦法摺並批令(內務司法部會奏).....二六

監獄

- 麥佳呆定第一第二監獄改良進行各節(批直隸高檢廳).....二九

發交監獄出品審查報告通飭

三四

核覆津滬附設游民習藝所辦事章程批(批直隸高檢廳)

三九

核覆寶豐等縣監獄籌辦進行情形批(批河南高檢廳)

四一

核示清苑監獄詳覆各節批(批直隸清苑監獄)

五〇

核覆武昌監獄擴充作業情形批(批湖北高檢廳)

五二

統計報告

指示刑事執行表填報方法通飭

五五

彙報各省法院辦理案件考核情形摺並批令

五五

民事執行案件仍須填入訴訟月報表內批(批浙江高審廳)

五六

雜錄

請鑄發吉林等省監獄印信摺並批令

五九

傳染病預防條例

五九

僉載

專件

任用計命令八件奏一件飭八件批十一件

六五

免職計命令二件飭二件

六九

獎賞計命令二件奏二件咨五件批四件

七〇

目 錄

四

懲罰計命令二件各一件飭一件 七九

撫卹計奏一件 七八

減刑計奏一件 七九

雜件計咨一件飭一件 七九

考 鏡

非常上告案件判決錄要計五件 八一

別 錄

京內外各審檢廳民國五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一覽表(京師直隸) 八九

京師地方監察廳長劉貞石君



京師地方監察廳長劉貞石君



黃德章字滋茂四川新繁縣人前清丁酉科拔貢分省試用直隸州判日本京師大學法政科畢業法政科進士翰林院編修宣統三年三月法部奏調憲政籌備處行走縣充法官考試游學畢業考試京師法律學堂畢業考試直隸官法政學堂財政學堂教習民國元年八月司法部呈准任命爲司法部編纂呈准任命爲大理院推事三年三月任命爲約法會議成員資格審定會會員六月任命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十月給予四等嘉禾章四年八月任命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尹朝楨字堯星四川樂山縣人前清癸卯科舉人揀選知縣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前民政部內城巡警總廳辦事委員由揀選知縣奏保改選直隸州知州旋充第五品察官縣充內城總廳總務處司法處衛生處科長兼充前資政院參議院警衛長并創辦京師自治事宜民國元年八月司法部呈准任命署京師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二年七月補授實缺十二月給予五等嘉禾章三年三月任命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六月首給四等嘉禾章四年一月任命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例規

官 制

●最高法院法官請簡辦法摺並批令

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登三月三日政府公報）

奏爲謹擬最高法院法官請簡辦法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各缺

業奉 批令一律改爲簡任仰見

宸衷重視法官整齊畫一之至意查最高法院法官審理

全國控愬事件亭平訟牘居職繁難非平日久於院廳資勞並著之員不易得其端緒該院廳等現均設有代理推事代理檢察官等缺各該代理推檢均係慎選相當人員始予薦任職掌既專情形較熟嗣後遇有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缺出擬即於該院廳代理推事代理檢察官各員內奏請 簡用至於臣部參事司長及各省高等審檢兩長應行轉任院廳推檢時隨時另案開單陳明恭請 睿裁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將代理員名履歷鈔送政事堂備案俟有院廳推檢缺出經臣部奏明後再由政事堂分別院廳將代理推事或代理檢察官全數銜名開單請 簡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令

●地方審檢廳准合設書記官長一員批

元年三月三日批奉天高等廳第一七九五號

詳悉所擬地方審檢廳合設書記官長一員監督兩廳書記事務以資統一而期敏活用意良善應

准照辦仰 遵照此批

● 浙西准設高等分廳批

(附原詳)元年三月三日批
浙江高審廳第一七九六號

詳悉據稱擬於浙省適中之處添設高等分廳以利訴訟其開辦經常各費即由核准狀紙加價項下撥補等語尙屬妥協應即照准此批

附原詳

詳爲詳報添設高等分廳以便人民上訴仰請核准備案事竊浙省幅員遼闊交通尙未十分發達初級訟案由各縣知事兼理民固稱便而上訴案件雖於甌海道設有高等分庭然權限狹隘凡民事在十元以上刑事在二等等以上之訴案件仍須歸於高審廳訊斷該當事人籍隸縣分距省較遠者已苦勞瘁况在山溪阻隔之區其丁壯人民較有資財者尙能跋涉而貧窮之老弱婦幼力何以堪因此而含冤莫雪者勢實不免是有上訴之方實直阻其上訴之路廳長蒞任以後即思依照法院編制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擇全省適中之地設高等分廳以資民便特爲經費無着迄未果行苦心籌畫幾無良策無已於去年八月起詳奉鈞部暨巡按使批准實行狀紙加價指定五項用途將籌設分廳擠入五項之內扣計至去年底止所有加征狀紙費入欸略有成數內除其他四項陸續開支外其餘儲欸已足資分廳之開辦費茲擬就全浙區域範圍之中心點金華道屬之蘭溪縣或金華縣境添設分廳並於廳內兼設地方庭以便受理各級審之訴訟現已派員赴該縣妥覓地址至分廳既兼設有地方庭則該廳設立之後所有設廳之該縣知事兼理之司法事務當然廢止其司法經費暨收入自應劃歸分廳以資津貼此外不敷再由遞月加征狀紙費項下撥補則分廳經常之費自己不虞無着如此既核與浙省額定司法經費及報解正供毫無牽動而設立分廳又足使訴訟人民深資便利所擬籌設分廳大略情形除分詳巡按使外理合備文詳請鈞部核准備案再廳員人數及其配置暨建設開辦經常費臨時各項俟奉到批廻另行列表詳候示遵合併聲明謹詳

官 規

●解釋命盜案懲獎規則第八條批

(附原詳)元年二月十八日批
江西高等廳第一二九五號

詳悉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關於破獲案犯之規定如指全數多數或首犯時均用明文揭示第八條內命盜案逾兩個月未據破獲等語既無若何限制依系統解釋自係指案犯全未破獲而言若能於限期內破獲案中正犯雖比較少數亦可免予處分此批

附原詳

詳爲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獎勵規則第八條破獲兩字法律上見解不同謹具文詳請核示祇遵事竊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前奉鈞部飭發下廳即經轉飭各縣實力奉行並由職兩廳隨時策勵一應功過均恪遵規則分別辦理其在本規則含有疑義各條亦經職檢廳逐條詳請指示各在案茲查本規則第八條有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等語本條破獲兩字係指未破獲一名抑係指未全數破獲或首犯而言解釋上頗有數說甲說分兩派一謂逾限未據破獲係指逾限未能全體弋獲而言一謂係指未經緝獲首犯者而言故雖在限內獲有人犯但所獲並非首要或多數被告人僅獲人犯一名其餘或續獲一二名尙無供證倘逾限二月仍未據緝獲首犯或全數破獲者即應按照該條予以記過處分乙說謂該條僅規定逾限未據破獲並未加以逾限未據緝獲首犯或全數破獲之制限是必在限外逾兩個月並未破獲一名者方可加以該條之處分且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暨本規則第七條比互參觀凡在三日或五日內拿獲真正兇犯或盜首盜夥窩戶與在十日內緝犯過半或限內全案破獲即應分別予以進級加俸或記功之獎勵是限內倘能破獲人犯一名雖非案內首犯或未能全案緝獲似可免于記過以上二說見解不同寬嚴互異縣知事考成攸關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決理合備文詳請鈞部鑒核示遵再本件係職審廳主稿合併聲明謹詳

例 規

官 規

例 規 官 規

四

●審判處附設地方庭當由處長監督批

元年二月二十三日批察哈爾審判處第一四七七號

詳悉查審判處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處長指揮監督全處事務現該處附設之地方庭當然仍由審判處長監督之業於部訂該庭辦事章程第一條明定在案應即照章辦理所請奏請任命之處可無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核覆各縣監獄考成規則辦法批

(附原詳並規則)元年二月二十五日批山西高檢廳第一五九〇號

詳及規則均悉所擬尙屬妥適應准暫行試辦唯第四十一號司法公報所載係黑龍江高等檢察廳詳文來詳所稱顯係錯誤並仰知照再各監已決人犯四柱冊報應按照四年第一七六二號部飭速催填造彙轉該號飭未經頒行以前所有未報及未齊各處一律准予免報以省繁重仰通飭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各縣監獄造送表冊延遲擬比照江蘇高等檢察廳詳准考成規則通飭遵辦仰祈鑒核示遵事竊以監獄要項重在報告前奉大部規定報告規則並各項表冊樣本早經一再通飭遵辦在案除太原河東兩新監尙能如期造送外其各縣舊監往往屢經催飭延不造報現在四年份早已經過而各縣舊監關於上年第一期月報尙未結報到廳職廳於上年間雖曾擇其造報最遲各管獄員中函請撤換一二然無劃一考成辦法而漠視要公者仍在所難免今讀大部所頒上年第四十一號司法公報內載批准江蘇高等檢察廳規定各縣監獄報告考成規則十一條職廳擬比照通飭遵辦以期易於督促而除造報表冊延遲

等弊惟該規則第五第六兩條祇有記過記大過撤任查辦等辦法職廳爲督促便利起見擬於第五條添加應受前項處分者並得停發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之薪俸俟將所指表冊造齊後方得補領一項爲本條第二項以補未備所有職廳因各縣監獄造報表冊延遲擬比照江蘇詳准考成規則並補訂一項以資易於督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詳請大部鑒核批示遵行謹詳

山西高等檢察廳謹將江蘇詳准監獄考成規則開列清冊呈請鑒核

計開

第一條 各縣填送各種報告均照向章辦理

第二條 凡臨時報告應於事故發生二十四小時內詳報

第三條 凡月報應於滿期之翌月二十日前詳報

第四條 凡年報應於翌年一月二十日前詳報

第五條 各種報告填送逾期者依左列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三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五十日者撤任 (四)臨時報告逾限三日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五日者撤任

但由郵局寄遞延誤或有特別情形經查核無異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填送各種報告有左列情事者依左列處分之

(一)填報不實意圖蒙濶者記大過一次其情節重大者撤任查辦 (二)前次報告錯誤曾經本廳指告解釋飭行另造

仍如前錯誤者記大過一次其經兩次飭告仍復錯誤者撤任 (三)填載草率或錯誤過甚者記過一次

第七條 凡記過至五次記大過至二次者即予撤任由本廳依照現行法例分別辦理

第八條 各種報告屆期填送毫無錯誤者爲合法依左列獎勵之

例 規 官 規

六

(一)各種月報繼續兩期填載合法者記功一次 (二)每年各種月報年報填報合法毫無錯誤者記大功一次

第九條 曾經記功十次以上記大功三次以上者應予優獎屆時由本廳依照現行法例另案核辦

第十條 功過准予撤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另定之

●核覆商都墾務局長辦事權限咨

(附咨陳進清摺)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署察哈爾都統第三二一號

爲咨復事接准咨送商都墾務行局兼設治局辦事大綱十一條希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本部查所擬大綱關於兼理司法各條均臻妥洽惟此項治局兼理司法既準用縣知事關於兼理司法各項法令依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十條所定其處理司法事務細則應由審判處長訂定詳報司法部並詳該區域最高行政長官備案嗣後此項規則擬定應請飭處同時詳部以憑查核辦理所有辦事大綱留部備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此咨

附咨陳

察哈爾都統署爲咨陳事據察哈爾興和道尹單晉頤財政分廳長嚴汝誠審判處長周樹標墾務總辦龍驤等會詳稱案查墾務總局開放商都牧羣及羊羣大段荒地請於七台地方設立商都墾務行局兼設治局揀員試署該局局長推廣墾殖保護商民一案業經督辦呈 奉批令交議並由^{內務}司法^{農商}四部會核 奏奉明令批准各在案所有該局局長辦事權限自應遵照原

呈明白規定俾資遵守茲由墾務總局擬訂權限大綱十一條咨行興和道尹財政分廳長審判處長詳細查核並由興和道尹

將原擬條文修改咨復除該局關於墾務民政財政司法各項要務由道廳處局遵照前都統原飭自擬各項專章另行詳請立案俟該局成立之日逕交該局局長遵照執行又所有設備及常年經費另由墾務局編造概算詳請核定咨部查核外所有會擬該局局長辦事權限大綱十一條理合繕具條文會銜詳請鑒核備案並請轉咨^{內務財政司法農商}部立案施行再此文係由墾務總局主稿合併聲明辦事權限大綱十一條等情據此查會擬條文尙屬妥適可行除批示並分咨外相應據情將擬具辦事權限大綱十一條刷印全份備文咨送貴部請煩查核備案見覆施行此咨

附商部墾務行局兼設治局辦事大綱十一條

第一條 於察哈爾七台地方設墾務行局兼設治局一所定名曰商部墾務行局兼設治局

第二條 墾務行局兼設治局以推廣墾殖保護商民籌設縣治爲宗旨

第三條 墾務行局兼設治局關防由察哈爾墾務總局刊發文曰商部墾務行局兼設治局之關防

第四條 墾務行局兼設治局局長按照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代理所轄境內一切

訴訟事宜

第五條 墾務行局兼設治局局長對於境內所駐巡防軍隊得有會同該管統領節制調遣之權

第六條 墾務行局兼設治局得於局內設置承審員及科長科員辦理應辦事務並得雇用錄事專司繕寫但須守定部核概

算冊所定名額不得超過

第七條 墾務行局兼設治局局長遇有民政財政司法墾務各項要務應先辨性質隸何機關稟承與和道尹財政分廳審判

處長墾務總局分別徑詳請示辦理如發生之案事實錯雜得於詳甲機關時並詳乙丙等機關以便會議飭辦仍由主管之

機關主稿會行遇有重大事件亦得徑詳都統示遵

第八條 墾務行局兼設治局應用公文程式對於都統陸軍第一師長多倫鎮守使墾務督辦總會辦興和道尹財政分廳廳

例 規 官 規

八

長審判處處長用詳對於巡防統領各旗臺台站各縣知事各關局學校用咨

第九條 墾務行局兼設治局開辦及常年經費暫由察哈爾墾務局墊撥遵照部核概算數支給

第十條 墾務行局兼設治局局長應妥擬辦事詳細章程詳由墾務總局興和道尹財政廳廳長審判處處長會同核定轉詳察哈爾都統立案遵照執行

第十一條 此項辦事大綱自部准立案之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及有修正之必要得會商妥協隨時詳候轉飭遵行

●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草案摺並批令

(附單)元年三月二日內務司法部會奏(登三月六日政府公報)

奏爲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繕具草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法庭審理訴訟案件舉

凡人證之傳喚事實之勾稽時有必需相當機關協助之事故法院編制法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對於各級法廳之互相協輔及他項機關之輔助均有明文規定顧無懲獎以爲後盾往往熱心協助者無所激勸而意存推諉者遇有司法共助事件或擱置不理或草率塞責以致法庭證據不全案懸莫結實於訴訟進行前途大有窒礙臣等爲督促共助明定勸懲起見謹會同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草案十條另單繕呈恭請 鑒核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等通行遵照辦理

所有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草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

陛下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奏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令

謹將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繕具清單恭呈

聖鑒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司法共助事務指左列各款

一 法院編制法第十五章之輔助

二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之協助

三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條之補助

四 兼理司法衙門準用前三款所開之輔助協助補助

第二條 依前條負司法共助之責者適用本條例懲獎之

第三條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施行司法行政監督者負考核共助成績之責並有懲獎之權

第四條 依本條例對地方以下審檢廳暨兼理司法衙門應予記大功以下之獎勵或記大過以下之懲戒時由各該高等廳處行之詳請司法部備案其對於兼理司法衙門者並詳報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其他之懲獎均由司法部行之

對於補助機關之懲獎由高等廳處詳由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行之並詳報司法部備案

第五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辦理敏速妥協歷無貽誤者記功或記大功其熱心協助勞績昭著或記大功三次以上者酌予優獎

第六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意存推諉或無故延緩者記過或記大過其記大過三次以上者誠飭或減俸情節重大者調職或停職

例 規 官 規

一〇

第七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辦理草率或含糊塞責者記過或記大過其記大過三次以上者誠飭或減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高等廳處定之詳報司法部暨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凡關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及補助機關之地方印佐懲獎事宜應由各該高等廳處行之者由司法部彙咨內務部備案其他之懲獎均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嚴懲吏役通飭

元年三月三日第二四三號
(登三月六日政府公報)

爲通飭事查各審判衙門承發吏檢驗吏錄事以及庭丁司法警察等執行職務殆無不與訴訟人相關近來此項吏役因犯詐欺取財等罪檢舉者時有所聞而被人告訴發蹟涉嫌疑者尤實繁有徒假公職以逞私圖情節較常人爲重自非從嚴懲辦不足以清積弊嗣後此等案件所有偵查審判以及處分程序均應迅速嚴密嫌疑之地公私之間各該吏役宜戒慎自矢該管長官尤宜防微杜漸免蹈從前吏胥積習而維法庭威信仰即通行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

元年三月十日教令第一四號(登三月十一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而會由考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二條 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實職五年經考績優異或經特保有案者而言

第三條 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係指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辦理各省各地方各項重要職務八年以上咨報有案並曾經各該長官臚舉成績列保有案者而言

第四條 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由各保薦官自行認定惟須列舉事實加具考語切實保薦

第五條 本令第一條第五款之資格係指辦理重要行政事務勛績卓著有案可稽者而言

第六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委任職相當實職經考績優異確有政績可稽者而言

第七條 各保薦官除依本令第五條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任事年月成績及一切書類外其被保薦人之品行才能亦須分別叙列

第八條

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文件應於令定舉行甄用日期一月以前彙齊

第九條 關於保薦一切文書由政事堂銓叙局嚴密保存於甄用會成立時由政事堂送交甄用會

第十條 甄用會於保薦文書認為有疑義時得詢問原保薦官尅期答覆

第十一條 例 規 官規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 判

●盜匪案件再審改處徒刑應准上訴或送覆判函

元年二月二十四日大理院覆總檢察廳
字第三九八號（登三月三日政府公報）

逕覆者准貴廳第一四五號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詳稱查縣知事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之案經核准衙門飭令再審縣知事就於同案改處徒刑其判決應否准許上訴或送覆判律無明文解釋不一有謂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明定縣知事就於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適用刑律處斷或依刑律總則減等者仍依通常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此種案件既與該辦法第三條相合自應依據該辦法辦理此一說也有謂該辦法第三條准上訴或送覆判之案件係指縣知事第一審受理者而言其依飭再審改處徒刑之案件不包含於該辦法第三條之內蓋此種案件之覆審衙門有縣知事或縣知事與會審員高等審判廳司法籌備處審判處五種（懲治盜匪第九條）此種衙門所爲之判決自與縣知事第一審受理者不同該辦法第三條就於管轄衙門既規定爲地方廳與縣知事其所爲判決當然爲第一審判決該法第三條所許上訴或送覆判之案件自應以縣知事第一審受理者爲限不能漫無界限謂凡縣知事就於盜匪案件處徒刑者無論爲第一審判決或覆審判決皆應許其上訴或送覆判是縣知事以同一審衙門而爲別異之判決判決之性質既殊則辦法自不一致且自立法之精神言之在懲治盜匪法條例施行之際被告人之上訴權既受限制覆判之利益亦被剝奪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規定雖爲對

於盜匪案件之被告人不獨較之通常案件之被告人顯可受多數審級審理之利益又縣知事依飭再審改處徒刑之判決核與覆判章程上縣知事所為覆審判決之性質不甚相遠而在通常案件被告人對於處刑不重於初判之覆審判決法律不許上訴在盜匪案件被告人反可有權上訴厚其所不當厚殊非立法之本旨據此則縣知事就於盜匪案件依飭再審改處徒刑之判決自可斷定為不許上訴或送覆判此又一說也所舉兩說孰為正當如採前說則縣知事以外覆審衙門所為之判決可否上訴如上訴程序如何如採後說縣知事此種覆審判決是否依嚴格解釋認為即時確定抑應依類推解釋認為覆判章程上覆審判決之一種檢察官對之有上訴權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詳請咨院解釋飭遵等情據此除批候核咨辦理外相應據情函請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就盜匪案件依飭再審改處徒刑之判決應准上訴並送覆判原詳所舉兩說自以第一說為正當蓋覆判案件覆審不重於初判不許被告人上訴者因初判後經過上訴期間被告人未經上訴始送覆判是被告人對於初判業已無不服之可言若盜匪案件處死刑者乃法律上不許上訴非被告人不願上訴則依飭再審改處徒刑者依劃一辦法第二條當然有上訴權至縣知事以外覆審衙門之判決應各依其審級向直接上級衙門上訴自可參照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分別聲明上訴一語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覆

●覆判核准死刑案件仍應諭知裁判批

(附原詳)元年三月四日批
浙江高檢廳第一八一五號

詳悉查裁判應即諭知爲訴訟程序之通例但就覆判而論依覆判章程第九條規定凡係覆判判決確定案件均應履行飭原審知事諭知裁判之程序不僅第三條第一款之一端至慮罪犯因恐怖而圖脫逃是在獄官之嚴密防範若因判處極刑不令罪犯先時間知殊非裁判公開之旨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附原詳

詳爲就於同級審判廳核准處死刑案件飭縣諭知程序請變通辦法以省手續而防流弊仰祈察核事查縣知事第一審判處死刑裁判覆判審依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一款爲核准之決定依該章程第七條第一項應先發原審衙門諭知裁判再由本廳遵章詳請巡按使咨陳鈞部奏請核准歷經遵辦在案惟推飭縣諭知裁判之精神不外使被告人得知裁判內容而依法上訴或得知裁判之內容而依判受刑其在前者諭知與執行自應分別辦理其在後者諭知與執行不妨同時舉行舊覆判章程（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之際被告人對於覆判審之判決無論其爲減輕加重或維持初判依同章程第四條第二項被告皆有上訴之權故於詳請鈞部核准之先必將覆審判決發縣宣示以俟被告人之上訴其先行諭知裁判爲一種必要之手續至現行覆判章程公布之後被告人對於覆判審核准處死刑案件之決定本無上訴之權則諭知手續或在詳請巡按使咨陳鈞部奏請核准之先或在其後不但無甚區別而於奉到核准後始行飭縣諭知裁判一面諭知一面執行手續既較簡便即被告人於核准之先已知裁判內容又苦無權上訴因恐怖而起意圖脫逃之弊亦可不生是於奉到核准後始飭令原審諭知裁判依法執行似較先行飭縣諭知裁判尤爲妥協職廳爲節省手續預防流弊起見嗣後關於同級審判廳核准處死刑案件飭縣諭知裁判程序擬請俟奉到核准後始行飭縣照章辦理是否可行事關變更現行辦法理合備文詳請鈞部察核批示祇遵謹詳

例 規 審判

●核准更正各縣上訴程期表批

(附原詳並程期表)元年三月四日批福建省高審廳第一八一七號

詳悉准如所擬更定表存備案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事查閩省各級審判廳對於各縣上訴案件其到省程期間以省定公文書到達表為扣除標準茲查此項表件係就各縣城至省垣郵遞情形按里計算尚未能兼顧各鄉且即以由城至省計算亦間有未盡愜當之處重以訴認人之到省與郵遞亦較有不同郵遞者可按日以計至至訴認人之到省往往以風雨之稽延舟車之更迭致同一處所或不能刻期而至與其傳催駁斥而轉滋紛擾何如準情度理而量予增加茲由職廳長體察情形廣稽圖史攷其道途之遠近參以交通之利阻分別訂定量予酌增大要以該縣距省最遠之處所為標準視原定日期少者酌增一日多者加至八日仍將原定日期附列表內以資參攷此為定準據而便民生起見如蒙允准擬由職廳通飭各廳縣一體知照並出示曉諭俾各周知是否有當理合列表刻具文詳送伏乞 鈞長核示遵行實為公使除詳巡按使外謹詳

擬訂福建省所屬各縣上訴到省程期一覽表

道屬縣	別	原定程期	更定程期
閩海道屬縣	侯	一日	三日
閩縣	清	二日	四日
長樂縣	二	二	四
連江縣	二	二	四
福清縣	二	二	四
古田縣	三	三	五
羅源縣	三	三	五

永泰縣	三	五日
平潭縣	四	六日
甯德縣	五	七日
霞浦縣	六	八日
屏南縣	七	九日
福安縣	八	十日
福鼎縣	八	十日
壽甯縣	十	十二日

司 法 公 報

例

規

審判

汀
漳
道
屬

廈
門
道
屬

武上長詔雲漳海長南龍大德安永惠南同晉仙金思莆
平杭汀安甯浦澄泰靖溪田化溪春安安安江遊門明田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十九八八五九六七五五十八七六六六五五三四四二

日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八 八 七 六 十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六 五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日 日

建
安
道
屬

浦卻崇松永政建將建尤沙順南甯歸連清甯漳龍平永
城武安溪安和陽樂甌溪 昌平洋化城流化平巖和定

一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七 六 六 七 六 七 五 五 四 七 四 四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七 九 九

三一

日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八 八 八 七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六四四四四四二二二

日 日

例

泰 光

規

甯 澤

縣 縣

審 判

九 七

日 日

十 十

六 四

日 日

建

甯

縣

一 八

八

日

十

六

日

民 事

◎民事訟費令當事人預納辦法未便准行批

(附原詳)元年三月二日批
江蘇高審廳第一七九二號

詳悉民事訴訟通例調查證據費用應由聲請調查之當事人先行墊繳鑑定檢證各該廳儘可酌定一適當數目先命聲請人分別提供俟事竣時由鑑定人或檢證吏員出具費用計算書及領收書向該廳具領如有餘額即行發還證人非給川貲日費不肯到庭者亦命舉證人支給費用上海地方廳所擬斟酌案情令當事人預儲費用聽候結算辦法微嫌籠統未便准行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滬審廳擬將民事訴訟費用酌令當事人預納以免賠累轉乞鑒核示遵事案據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袁鐘祥詳稱竊查民事訴訟費用除當事人於訴狀上貼用印紙外關於其他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費用皆應於案結之後與印紙費用一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惟此項費用當案件進行之中或執行終了之前每由國庫墊付當此司法經費異常拮据之時有無從挹注之慮屬廳民事訴訟較繁故關於民事訴訟上之調查費證人費鑑定費等墊付甚多且自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實施以來即拘押人之口糧一項每月支出至五六十元之巨而被告人既須拘押大率一時難徵其償資而屬廳實苦於賠累查民事訴訟通例當事人請求訴訟機關為某種行為本可令其預納費用屬廳嗣後擬於當事人起訴之時或訴訟進行之中斟酌案情事實得令預納費用若干各給收條案結之後除由敗訴人負擔費用外如有剩餘按額計算分別發還庶於訴訟有易於進行之利而屬廳不至有賠累之虞詳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廳長所陳各節係屬實情應否准予通融辦理免其賠累之處理合據情轉詳仰祈鈞部鑒核俯賜批示俾便轉飭遵照深為公便謹詳

●准緩行典當加價收贖辦法咨

(附咨陳)元年三月三日咨
四川巡按使第三六三號

爲咨覆事准咨開據該省高審廳會同財政廳詳覆以典當不動產加價回贖一節川省情形不同擬將加價辦法暫緩實施等情除批飭外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規定加價收贖係以地價確有增漲者爲條件川省地價既據該廳詳稱價值雖有漲落數目究非懸絕則該辦法所定加價收贖一層暫時可不適用相應咨覆貴使查照即煩轉飭辦理此咨

附咨陳

四川巡按使公署爲咨陳事案准大部咨開前因民間典當不動產糾葛案件邇來日漸加多舊例既多漏義新律又未頒行審判執行均極困難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十條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一案除全文有案不錄外後開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酌定加價一節該省應如何分別酌定之處即煩統籌當地情形分畫區域擬訂加價等差送部以便查核等由准此當經飭行高等審判廳會同財政廳詳查妥議去後茲擬該兩廳詳稱遵即會查川省典當不動產向以年限爲準民間習慣限內取贖典業須於典價之外另償費用原以典當交易之始契稅而外房屋則有培修之費田地則有酒食之耗管領未久旋即贖回典主收益無多損失滋大是故限內加償取贖已成習慣然亦只就典主所費之契稅及培修酒食各數酌量補助初無按照時價議加之事實而於管領較久期限較長之典契尤未有議及加價者茲奉部訂辦法飭於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各典契規定加價回贖之等差是管領較久之典主不但歷年獲收益之利並於典價以外另得議加權利之重無逾於此較諸川省限內加價回贖之習慣適相反對且川省典當契紙贖回自行管業之家百不獲十其有先典後贖者率因家計窘迫覓主售賣冀圖略得餘貲藉償逋負而典當年久業主因負債過多甚有要求減讓典價者此而責令加價取贖故勿論揆之現狀勢有難行即使強迫從事而業主財力不逮必致典產永無贖回之期亦即永無轉賣之日契稅前途尤多

障得如謂各處田地有因經濟狀況之變遷與夫交通影響之所及價格苟或漲落懸殊回贖不能不量為調劑第川省僻處西陲與南北交通便利各省情形迥殊近數十年田地價值雖有漲落而數目相去究非懸絕今若預訂一加價回贖之標準在與主勢必藉為口實挾持加價而業主困於經濟又難履行誠恐彼此相持轉開爭競亦甚非司法部規定辦法之本旨伏查部訂辦法第九條內開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等語仰見司法部原擬各條本許各從習慣自應據實瀝陳詳請鈞署俯念川省情形不同咨明司法部請將第六第七兩條暫緩實施以維稅務而免紛更廳長等往復籌商意見相同是否有當理合聯銜詳請查核等情前來查大部所訂第六第七兩條加價回贖辦法原係為預防爭訟起見第以各省習慣容未盡同特於第九條復有仍從習慣之規定具見因地制宜權衡至當該兩廳所稱川省回贖典業習慣與他省情形不同各節尚係實情其請將第六第七兩條暫緩實施查照第九條仍從習慣辦理之處亦與原訂辦法本旨不相牴牾除批飭外相應咨陳大部請煩查照立案并希賜覆備查至級公證為此咨陳

●民事上訴起算期間應照部飭辦理函

元年三月四日大理院覆貴院高審四號字第四〇〇號咨二月十二日政府公報

逕復者准貴廳審字第七七號函開查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凡民事上訴自送達判詞之日起限於二十日內稟請原審判衙門轉送上級審判衙門而貴院四年抗字第三八三號決定載民事上告於本院之期間自送達判詞之翌日起為二十日各等語計算方法顯有不同按試辦章程既不能適用於貴院則判例與該章程雖有歧異亦不得謂為牴觸固屬毫無問題惟照特字第十二號貴院通告辦法委託高廳審查之上訴案件究以何為依據不無疑義存焉若以判例為依據自送達翌日起算期間則同一高等廳之裁判何嚴於自為管轄之案件而

例 規 民事

二二

寬於轉送貴院審理之案件若以試辦章程爲依據自送達之日起算期間則又似嚴於請求高等
廳轉送之案件而寬於逕向貴院聲明之案件錯綜參伍罔期於平倫任意爲之甚非所以昭統一
而樹審判之威信也惟有函請貴院予以正當之解釋或咨商司法部改訂原章俾臻一律之處出
自鈞裁不勝翹企之至等因前來查關於民事上訴期間之起算司法部已有通飭希即查照辦理
可也此復

刑 事

●圖財殺人應分別處斷電

(附來電) 元年二月十一日大理院覆湖南高審廳
統字第三九二號(登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

湖南高審廳寢電悉意圖正當繼受財產而殺人者應依三一一條處斷若殺人而不法取得財物如謀害行旅等行同強盜應以強盜殺人論大理院真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圖財物殺人應否認為犯刑律第三七六條該當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之刑處斷乞電示湖南高等審判廳寢印

●解釋刑律本夫字義電

(附來函) 元年二月十一日大理院覆四川高審分
廳統字第三九四號(登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

四川高等審判分廳虞電悉刑律本夫係指已成婚之夫而言未婚夫當然無告訴權大理院真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董養禾婚妻犯姦其未婚夫有無告訴權敬乞電示遵辦川高審分廳叩虞印

●解釋盜取遺骨勒贖罪例電

(附來電) 元年二月二十三日大理院覆福建高審
廳統字第三九七號(登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

福建高等審判廳庚電情形甲應依刑律二六條比較二五八條二項及三八二條丙丁應依二六條比較二五八條二項及三八五條均從重處斷已應依三八五條處斷大理院漾印

大理院鈞鑒有甲向乙索錢不遂盜取乙父遺骨勒贖又有丙丁共同盜取戊父殮物及遺骨後復與己串同令戊出錢贖取遺

例 規 刑事

二四

骨惟尙無惡喝情事二例各犯何罪乞解釋電示遵行閩高審廳叩庚

●解釋姦非各罪例函

元年二月二十四日大理院覆山東高審廳統
字第三九九號(登三月十二日政府公報)

逕覆者准貴廳一零三號函開今有甲乙丙丁數人均與某婦和姦始終未經本夫告訴甲因妬姦殺乙丙丁與某婦并不知情除甲與某婦之姦非罪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仍應按律判處外丙丁二人和姦某婦之罪是否仍應科刑不無疑義若令與甲同科而因姦釀成之他罪丙丁實絕無關係若竟置之不議其姦非罪又已因他罪同時發覺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某婦與甲乙丙丁相姦雖姦夫多人在某婦僅止一個姦非行為對於姦夫似不同侵害法益某婦應否以連續犯罪論抑仍應照俱發例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以上兩疑問懸案以待函請速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前一例丙丁姦罪應俟告訴乃論後一例姦婦之犯意若係繼續者應以連續犯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鐵路巡警特別犯罪擬請適用軍律摺並批令

元年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奏
(登二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

奏爲鐵路巡警特別犯罪擬請援照內務部呈定範圍適用軍律以肅法紀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讀上年十二月九日政府公報內載內務部呈警察犯罪擬分別援用軍法以維紀律擬定各款一案十二月六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伏查臣部直轄各路當開辦之始或以地處偏隅地方巡警未設或以路線綿亘數

省分隸管轄爲難是以訂立借款合同之初多聲明由各該路自練巡警以資保衛此項路警較之地方巡警編制雖覺稍殊而職務則並無歧異遇有構成特別犯罪時所加制裁自宜與地方巡警適用同一法律內務部所定補充辦法實已審核至當臣部所屬鐵路巡警事同一律擬請一體援用惟審判機關內務部原奏內稱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辦理並准該管長官酌量案情交由司法機關審理等語查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內聲明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飭組織臣部職掌交通勢難組織此項會審遇有路警發生適用奏定軍律案件本應送交陸軍部組織會審但路警與軍人身分究有不同而各路路綫所經與軍事管轄區域距離遠近又復不等臣部現擬稍事變通除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及與軍人共同犯罪者仍按照陸軍審判條例辦理外法律則適用陸軍刑事條例以肅紀綱審判則概交普通司法機關以求詳審以上各節業經咨商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意見相同如蒙 俞允再由臣部分別咨行遵照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業經內務部呈明有案邀免重叙外所有鐵路巡官長警遇有特別犯罪擬請援照內務部呈定範圍適用軍律並酌定承審機關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婦女犯輕罪特別處理通飭

元年三月三日第二四四號（登三月六日政府公報）

爲通飭事查前清律例凡婦女犯罪除犯姦及實犯死罪收禁外其餘俱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良以婦女職在主持家務養育子女偶有觸犯概予監禁恐一家坐困累及無辜轉非矜恤之旨新刑律施行而後平等一視男女原無差池惟婦女在家庭地位不異疇昔影響所及仍宜權衡輕重嗣後凡良家婦女有犯如果罪係輕微無妨從寬免予檢舉或略做舊律法意勵行保釋責付其受刑罰宣告而在五等有期徒刑以下者並依刑

律第四十四條酌予改易罰金藉副矜慎之旨而收弼教之效除通飭各檢察遵行外並飭仰該處
長知照此飭
體遵照此飭

●請援案變通懲辦種烟人犯辦法摺並批令

元年三月六日內務司法兩部會奏(登三月十日政府公報)

奏爲黑龍江巡按使咨請援案變通綏蘭道各屬懲辦山內種烟人犯辦法可否照准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黑龍江巡按使咨稱據綏蘭道尹詳江省烟禁吸運兩項勢已漸衰偷種猶復發見雖

由於山深林密查禁難周實因刑律科罰過輕人民藐法嗜利有以致此查新疆省懲辦種烟首要
予以槍斃阿爾泰懲辦種烟人犯處以無期徒刑或二等三等有期徒刑均經呈報奉 批有案

本道各屬山內種烟難於查禁情形核與新疆阿爾泰正復相同擬請查照新阿兩處辦法略予變

通嗣後凡種烟首要人犯處以無期徒刑分別處以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此種特別辦法仍以
二年爲限一俟禁絕即行取消本公署覆查該道尹所擬辦法頗爲扼要相應咨請查核咨商司法

部奏請施行等因到內務部當經咨由司法部查該省綏蘭道各屬山內種烟難於查禁情形既准
原咨聲明與新疆阿爾泰相同所擬援照該兩處懲辦種烟人犯辦法略予變通將該處嗣後種烟

人犯首要處以無期徒刑分別處以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仍以二年爲限各節核與新疆阿
爾泰原案辦法略有不同而其用意則一可否援案 准其變通辦理之處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再此摺係由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批令准其變通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例
規
刑
事

例

規

刑
事

監 獄

●核准保定第一第二監獄改良進行各節批

(附原詳)元年二月八日批
直隸高檢廳第九二四號

詳悉所擬保定第一第二監獄改良進行各節尙屬切實應准備案該檢察長因該監作業成本無著熱心捐廉俾資開辦深堪嘉尙應即傳知嘉獎以資激勸并應隨時設法擴充俾在監人犯悉數就役如有特別工作需款較多者并得詳請本部酌予撥借俾資創辦仰飭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爲轉報保定地方檢察廳第一第二監獄改組成立請鑒核備案事查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間准同級審判廳函開案奉巡按使飭開據財政廳詳稱查保定省城舊有司府兩縣三監民國成立以後縣監取消上年就習藝所原有款項另建清苑新監特設典獄官以羈北京審結人犯而舊日之司府兩監仍以按司獄府司獄名稱管理獄務現時財政支絀固難舍舊謀新第按察使保定府員缺早已改併而此等附屬管獄之員名稱似亦未便仍舊現在預算決算案內各款均須名實符合此項舊監可否另定名稱之處理合詳請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據詳已悉司獄官職與現制不符自應另定名稱惟查該司獄前係分管司府獄務自司府裁撤後該兩司獄是否分管保定地方審判廳獄務能否酌量裁併應如何改易名稱候飭高等審判廳查明一併議覆飭遵此批等因兩轉到廳於四年三月經由本廳以保定司府兩監碍難裁併應即改正名稱並酌擬辦法詳覆奉巡按使批保定司府兩司獄既據查明各有專責應准毋庸裁併茲經酌定改按司獄爲保定第一監獄管獄員府司獄爲保定第二監獄管獄員即以保定地方檢察廳爲監督機關所有該兩監經費即由廳一併具領轉發以明統系而昭劃一仰即飭遵並候行財政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旋據保定地方檢察廳詳送按司獄清苑縣獄每年原領額支活支實數並擬定平均按月具領數目清摺轉咨財政廳查核准咨覆開查核摺開各款數目尙屬相符惟鍋碗席草一款按司獄民國元年實領銀二百七十

例 規 監獄

三〇

七元九角四分六釐二年實領銀二百九十六元四角零二釐平均核計年支二百八十七元一角七分四釐清苑縣獄元年實領銀三百六十六元三角五分一釐二年銀三百零三元三角七分七釐平均核計年支三百三十四元八角六分四釐綜計按司獄年支四千一百一十五元三角縣獄年支三千八百五十六元五角三分擬請飭自本年七月一日爲始按月備文具領以清界限等因准此當即轉飭該廳遵照辦理並飭以該縣監管獄員賀常呈籍隸本縣應開去原差另候委用所有保定第二監獄典獄官派蔡毓春暫行試辦第一監獄典獄官仍派嚴爲輝暫行試辦俟三個月後由該檢察長考察是否稱職詳候核奪嗣據該典獄官嚴爲輝因年老辭職經委派沈韻梅接充詳報巡按使各在案茲據該廳詳稱職廳奉飭將保定司府兩監改組以來參照部定舊監獄改良辦法暫定該兩監試辦改良進行辦法二十四條酌定以七月爲第一期八月爲第二期九月爲第三期分飭該兩監分期籌畫積極進行現屆試辦期滿據該典獄官沈韻梅蔡毓春先後詳報改組事竣懇請核驗轉報前來均經檢察長親詣考察完畢茲謹將該兩監三期改良進行情形列爲八項縷晰陳之一慎戒護舊日獄官以酷禁囚犯爲盡職以放任秩序爲寬仁第一監獄囚籠十第二監獄囚籠十三每籠容囚十名或十一二名不等獄官即於各該籠指定其一名爲籠頭輔助禁卒管理該籠囚犯而獄官並不隨時進獄察看惟恃禁卒以管理之禁卒又恃籠頭以輔之籠頭又恃感情以左右之初意原未可厚非第習久弊生如拜義父子結盟兄弟私刑欺弱活鐐斂財等事相率成風甚至籠頭要脅則禁卒不敢誰何竟使剝奪自由之地一變而爲行惡無忌之區更何戒護之可言改組後即諭該典獄官等提前慎重戒護嗣經該員等督飭先廢除籠頭及禁止義父子盟兄弟各事並馳換新鐐嚴禁私刑復規定在監人遵守事項規則飭該員等逐日入獄詳細演講務使各犯了然於取締之善意改良之苦心其囚籠名目即改爲監房分別各犯罪刑之輕重編列號數相當配置又製布號牌釘於各囚犯襟左製木號牌懸於各監房門首不呼姓名惟呼號次每日上午六時呼號驗鎖放封八時放飯下午四時放飯六時呼號驗錄收封均由典獄官親自監視其餘時間則分配擔當看守各就崗位嚴重注意巡查一嚴紀律舊日獄官既置秩序於不問禁卒惟扶同衆意以求全而籠頭亦囚犯之一囚無強制之權遂任囚人之放恣第一監獄容囚約百二十名第二監獄容囚約百五十名每日放封後無所事事各行其是各恃其強於是蓬頭赤足隨地躺臥者有之高歌狂呼任意便溺者有之偶因細

故即喧嘩不已繼以角鬪者亦有之甚且聚賭抽頭重利私押明目張膽不知紀律爲何事改組後即飭該典官等注意整飭嗣經該員等訂定規則嚴禁嘻笑喧嘩口角鬪毆以及私語高談聚賭私押等事每日放封後酌定時間使各犯分別就役並分配擔當看守嚴重注意視察各犯無論何時何地務使肅靜整齊其有梗頑不化膽敢故意反抗及有不當行為者即照章處以相當之懲罰一專職守舊日禁卒既無管理之能力反供囚犯之驅使籠頭則討好儕輩任聽妄爲第一監獄禁卒等共五十七名第二監獄禁卒等共五十名安分者尙知守法奉公不肖者則夤緣作弊視囚犯之財力別苦痛之重輕故囚籠內得自置炊具隨意烹爨接見時得私遞煙藥信口叫囂禁卒則故意縱容籠頭則擔保借貸藉買賣物品之私誼以剝蝕囚犯之銀錢種種弊端筆難枚舉改組後飭該典獄官等一面嚴切查禁訂入規則一面廢去禁卒名目一律改爲看守並默察其素行與能力如何分別去留嗣經該員等察看一月後除第一監獄女監房現已坍塌暫緩選用女看守外均先後將舊日禁卒分別優劣酌量革留並依照預算選定看守核減名數別爲三等各設頭等一名爲其領袖選用額外以備補充俾有升降之階藉資鼓勵之計復訂定規則分配看守以擔當職務嚴重注意於各犯之檢查視察運動外役入浴理髮接見書信衛生飲食疾病工業與夫保管物品經理戒具各事項更於獄外大門至獄門以及更道垣牆等處設四崗位日夜分班荷鎗守衛又將額外看守分爲兩班日間則辦理雜務夜間則分班在獄牆內外常川巡邏以補看守之不足一量修葺查舊獄建築不良已無可諱而歲久失修尤虞傾圮第一監獄內外房垣地溝多已淤塌第二監獄則尤甚並獄外大門及三面圍牆而無之且瓦礫紛橫竟成行人便道於管理戒護諸形不便惟欲從新制勢非重新建築不可既苦財力之不充復限地勢之狹隘舍就現有監舍略事修葺改築外別無良圖故改組後即飭該典獄官等詳細勘估擇其關係重要者酌量興修核實工料務求於實際有裨於預算無妨其頹壞較甚無關防護者先行暫緩嗣經該員等估工選料先將內外各房垣男女監門振分別修補堅固其監內流通積水各明則別一律將淤泥糞溺挑挖清除並以石板爲溝蓋以鐵網爲溝眼更於溝身兩端用石板各砌一小池收納穢水體物以免橫流又翻修廁所添砌溺池以便排泄此外又參用新舊材料分別修改辦公場所別爲接待室收發室訊問室搜檢室看守室教誨室書信室接見室診察室養病室浴室工場保管罪犯攜帶物品室看守更番所炊所煎藥處又將間房修抹完整改爲典獄官辦公室

例 規 監獄

三二

書記室至該兩獄獄外大門及該第二監獄東圍牆十七丈西圍牆十丈八尺南圍牆十二丈均參酌新式重新築起其便道亦經砌牆截斷禁止行人以便管理一重衛生查舊獄此種觀念向極薄弱籠內烹鑊則外便溺一若視同細事地溝場陷臭氣蒸騰污穢橫斜蠅蚋叢集則又習以為常是以該兩獄全獄囚犯幾以疥瘡為通病黃腫為附帶病改組後即諭該典獄官等注意衛生並派職廳看守所醫士逐日分赴該兩獄會同辦理獄內衛生嗣經該員等督飭先將囚犯辦髮一律剪除每月理髮二次隨時勒令沐浴並用本國灰色布製成囚犯衣褲鞋襪發給更換復將籠內上下大加掃除炊具盡行搜檢禁止各自烹鑊並將各籠板木穢泥積土用鹼水刷剔盡淨另換新席新草多開窗戶以通空氣又用白紙裱揭房內牆壁又將地溝一律挑挖上蓋石板改為暗溝又於廁所傍添砌溺池與暗溝相通由池流於獄外其所有齷齪腐敗之物則概行掃除於各監房門外附近各置大筐一具以貯存穢物隨時傾倒再分別澆灑石灰臭油消除穢氣並規定關於注重衛生獄則及作業外役運動時間更由醫士於獄內各場所用現消毒逐日診察各犯現患各症或外治或內服或隔離或消毒分別治療並配以擔當看守嚴重注意各該犯是否服從醫士命令及有無妨害衛生行為一動教誨舊獄向不講求教誨是以囚犯在獄匪但行為乖謬言語輕狂抑且自甘暴棄罔知悔悟查監獄為實行刑罰之地獄官應時存慈善之心囚犯既已不幸身遭法網若不從事感化何以使其革面洗心改過遷善改組後即諭該典獄官等注意教誨嗣經該員等審酌情形於獄內相當場所設為教誨室分為集合教誨類別教誨個人教誨三種訂定每星期教誨一次擇其有裨於身心之格言以為演講之資料又擇關於紀律或衛生或罪質或職業或性情等事即景教誨一次喚起囚犯愛己愛人之精神此外或於休息時間或於收封之前開或警以善惡禍福之言證以因果循環之理但求不背於感化宗旨不惜採擇其說冀其悔悟前非庶他日刑滿出獄不致再罹於罪戾一創作業查舊制監獄向不提倡作業然亦一般之習慣非獨該兩獄為然改組後即飭該典獄官等先赴清苑監獄參觀工場各科暨調查管理方法以便籌畫作業惟是該兩獄並無相當場所可以設置工場更無儲備成本可以興辦工藝殊覺不易著手進行再四籌維有因陋就簡擇其成本較輕易於學習者先行試辦並於各該獄內酌騰光線較佳空氣較足之房三四間拆通間隔略加修飾作為工場由檢察長捐廉分作該兩獄創辦成本一面設法節餘經費再行擴充計擬定興辦者五項一編製草帽辦二織布三

織帶四編物五縫紉除織布一項俟籌備成本採買布機及原料再行開辦外其他各項均已開始作業每監選定作業囚犯第一項三十名第三項二十名第四項二十名第五項十名復函商清蒞監獄挑選學編草帽辦成績稍優刑罪尚輕之囚犯二名暫行分交該兩獄執行藉供指導之助並訂定期則酌給賞與金以示鼓勵一定預算查舊制第一監獄每月支經費共銀二百七十二元一角一分二釐其餘活支者如每月囚糧每名口每日合洋七分由該獄先行籌墊次月核實造冊由該獄直接詳請巡按使核發歸墊又每年夏季囚用鍋碗蘆草等約銀二百餘元秋季囚用夾衣藥餌等約銀二百餘元冬季囚用棉衣等銀二百八十一元二角五分亦均係由該獄直接請領第二監獄每月支經費共銀二百四十六元一角五分二釐係由監獄詳請清苑縣知事轉詳巡按使核發其餘活支者如每月囚糧亦由該獄先行執辦與每年夏季囚用鍋碗蘆草草襪銀三百餘元冬季囚用棉衣銀二百六十二元五角等項均由該獄直接向財政廳請領其每年囚用藥餌則由該獄自行籌備紛紜錯雜莫之爲甚改組後即先將該兩獄所有額支活支各款通盤核算擬定劃一預算辦法具詳請示旋奉鈞飭轉准財政廳咨覆核定第一監獄年支爲四千一百一十五元三角第二監獄年支爲三千八百五十六元五角三分按月由廳應具領轉發等因復以第一監獄收犯少而領費反多第二監獄收犯多而領費反少若不酌盈劑虛殊不足以昭核實當經按照此次核定範圍平均分酌定該兩獄每月預算各三百三十二元一角五分九釐其囚糧一項則仍照向章辦理自七月起實行由廳應具領轉發數月以來向無空假預計此後若無特別情形似不致超過預算總額至此次改組需用各費原無餘款可以指撥嗣以該員等均係未開底缺人員不得已分飭該員等於試辦期內各暫支半俸即將節餘半俸流用於他項開支並將預算應行節餘備辦囚人衣褲鞋襪鋪席草蓆等款分別流用彌補一轉移間而諸事畢舉且未嘗溢用預算範圍以上各節均係檢察長案考所得之實情查該典獄官沈韻梅蔡毓春對於改良監獄各規畫均能按照新章次第辦理其或有礙難遽更舊制者亦能備偏救弊因應咸宜具見該員等尙屬實心任事克稱厥職理合將第一第二監獄改組成立察看完畢各緣由詳請廳核轉詳等情據此除詳直隸巡按使外理合詳請鈞部鑒核備案謹詳

例 規 監獄

三四

●發交監獄出品審查報告通飭

(附報告)元年二月十一日第一五七號

爲飭知事查監獄作業之發達全在乎出品之精良將欲日進精良既須有分類之研求尤貴有全體之比較本部上年徵集各監獄出品開會展覽嗣復派員將陳列各品分別種類逐加審查其力求精進成績可觀者固多而沿於舊習尙待改良者亦復不少茲特將審查報告飭發該處仰即轉發各該監獄藉供參考而策進行仍遵照前飭將作業改良情形隨時詳部備核此飭

京外監獄出品審查報告

京師第一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十六件計棉織品十件銅器四件竹器二件其棉織布均優以茶青花格青花鑰練兩疋爲最銅器筆架水壺烟盒玲瓏細巧竹具書架方棹形式均雅

京師第二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二十六件計木器一件竹器十七件洋鐵玩器四件耐久糊二件柳條箱二件其竹器檯椅書架鏡框等件均屬美觀木器鑲嵌棹工緻結實圍屏一架製造頗佳惜定價較貴通銷不易柳條提箱耐久糊二種宜極力推廣庶於國貨前途可收利益洋鐵玩器亦宜仿造各式小件以期銷暢

直隸清苑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四十七件計草織品十八件棉織品二十九件其草織帽扇製造均佳棉織布二疋以蝦青色爲勝椅墊九件車墊十五件棹墊一件床墊二件均結實耐用

直隸天津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五十一件計刺繡二件木器五件棉織七件線織四件標本八件信紙封二十五件其刺繡人物花鳥均有生氣洵爲美術木器鏡框摺椅摺棹等件以摺椅爲優棉織布四種以元青灰色布爲優車椅墊三塊以車墊爲優線織花藍提

包均屬優美標本八件內分絲織棉織絨織區分類聚可徵學術信紙封刷印花色均新但未盡用本國材料猶有憾

奉天瀋陽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十六件計棉織四件皮革品四件金工二件信紙封四件醬菜二件其棉織品以被面線毯爲優皮革品靴鞋均佳而以馬肚帶爲最金工馬踏蹬指揮刀柄均爲利用之品信紙封平常又非本國材料更爲缺點醬菜佳

奉天遼陽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五件計皮革品一件木工兩件縫紉一件金工二件其皮革品皮鞋金工鐵剪縫紉西式女衣均爲日用必需之品製造尙佳木工活脚茶几尤爲靈巧

奉天鐵嶺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七件計棉織品一件縫紉品一件印刷品三件木工品一件廠圖一件其棉織品褥面尙可刷印華英要語彙編校對未精錯字不少六角亭無作之必要縫紉棹面尙可

奉天新民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三件計本匣一套絨帽一頂皮鞋一雙製造均可

吉林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十五件計青呢便服三件皮革品六件棉織品兩件信紙封四件其棉織品以棹毯爲優皮革品靴鞋工料均佳縫紉呢衣紙製信封均尙合法惟未盡用本國材料猶有憾

山東歷城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四十五件計棉織品二十二件毛織品十四件線織品六件印刷品二件緞鞋一雙其棉織品寬布十六種以頭藍粗布直紋草上霜元青綠條中方格布爲優愛國布四疋以深藍色爲優被面二床花色平常線織椅墊與毛織椅墊大地毯以毛織爲優線織圍脖烟套表套洋襪均覺精緻女帽織工亦可鞋劣石印佛像佳

例 規 監獄

三六

山東歷城分監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二十六件均係棉織品內寬布十五種以草上霜三疋白色一疋爲優窄布九種以竹青方格元青方格二疋爲優白毯白紋巾二種均佳

山西太原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七十四件計棉織品二十件線織品十件縫紉七件手工線織品四件手工絨織品六件絲織品三件標本二件皮鞋三件窄布絨緞靴鞋八件銀器三件木器二件信紙封五件日記本一件其棉織布十段織工花色均佳標本二件配製尤爲合法線織軍用腰帶通帶絲織刀穗爲軍裝必需之件應推廣銷路以維國貨縫紉以窄布袍褂三件爲優手工線織絨織惟手套尙優靴鞋以窄布製者爲佳銀器手鐲茶匙玲瓏工巧木器筆架觀盤雕刻未見精緻信紙封未盡用本國材料猶有憾

山西河東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一件計線織品五彩帶一雙織工尙可

河南開封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七十七件計棉織品三十三件竹器三件靴鞋四件榻印碑二十九件信紙封八件其棉織品內布三種灰色較優愛國布十四種玉色較優腿帶四種青色較優手巾四種大號較優被面線毯均平常竹器椅櫈不甚精雅靴鞋工料俱劣榻印未見出色信紙封未盡用本國材料猶有憾

河南開封第一分監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四十四件計棉織品四十三件絲織品一件其棉織品愛國布十件以蝦青色爲優大布六件白色較優被面六件線毯三件織工均佳腿帶五件勻細手巾十四件亦可絲織洋紗未見出色

河南開封第二分監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三十七件計棉織品三十四件內大布九件以小捲白色爲優愛國布十四件以灰色黃黑色小方格布爲優襪三件印刷品三件均可毛巾八件平常

湖北武昌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四十九件計棉織品十六件皮革品六件緞鞋五件銅器五件線織品七件帚工四件縫紉品三件木器模型二件監獄場圖一件其棉織品以玄青漂白兩種爲優皮鞋緞鞋均優銅器酒盃水盃指揮刀燦然奪目線織係初學未見精緻觀筒爲無益品兼防危險可廢止木器模型以提花織機爲佳縫紉製造平常

湖北武昌分監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十一件計棉織品九件以元青灰色兩種爲佳廠圖影片兩張悉

湖北宜昌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現存十九件均係棉織品布十四件毛巾四件均平常線毯一件尙優

廣東廣州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九十九件棉織品三十五件皮革品十五件料器品八件刺繡品二件麻織品四件線織品三件毛織品一件髮織品一件毛筆品二件漆器二十六件製織品二件其棉織單紗布十四疋織工均可以白柳條白花格兩疋爲優雙紗布八疋以灰白爲優毛巾十三件織工尙佳皮鞋普通製造未能出色料器珠鞋色新工細若以改作他項適用之品定可行銷髮織及棟精緻雅觀若能多製必爲社會歡迎毛巾牙刷尙爲適用線織表袋毛織小帽並爲可觀麻綫爲日用必需之品宜求精進漆器甚爲適用刺繡白緞對字書法未佳紅緞刻金堂彩尙可

廣東廣州第一分監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四十件計棉織品二件毛筆品十三件織布標本一件信紙封二十四件其棉織手巾尙可毛筆製法平常信紙封尙佳其標本一件未見優美

例 規

監獄

三八

廣西桂林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二十件計棉織品十九件皮革品一件其棉織品內單紗布三種以白洋羅布爲優雙紗布四種以片面平地紋布爲優提花雙紗布四種以蚊斜子織布綠方格布爲優愛國布兩種以青愛國布爲優被面一床花紋顏色俱優毛巾一打織工平常皮鞋一雙工料俱劣

浙江杭縣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二十九件計木工四件棉織七件刺繡二件手工毛織二件線織四件信紙封四件油畫鏡屏一套其木工筆架紙筒粗劣竹工惟壓書板雕刻較優棉織布惟墨綠格愛國布平勻可取手工毛織與線織均佳刺繡針線勻稱惜畫稿太舊未能奪目信紙封普通油畫鏡屏尙可

福建閩侯分監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二十五件均係棉織品內窄布八件惟白格布硬藍布米通布織工較優寬布四件惟白花紋愛國布灰人字斜愛國布兩種爲優雙紗布三件白色最佳被面一件花紋雖不甚新而顏色尙豔腳帶三件腰帶一件緊密而勻瓣帶二件白色較勝手巾三件雙紗較佳

江蘇江寧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十三件計絲織洋襪一打料重工細洵爲美品各種鐵鎖亦甚適用但微覺粗笨宜加研究以求靈巧

江蘇吳縣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十八件計棉織品九件線織品四件藤器二件草蓆一件皮革二件其棉織品布五疋以菜青平布爲優毛巾四種紗線勻稱線織扇袋皆綢均覺細緻皮鞋二雙尙可藤椅二件結實耐用地蓆最爲適用宜推廣銷路以收利益

江蘇上海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四十九件計絲織品十三件棉織品四件手工線織品二件縫紉七件刺繡一件木工十件籐工四件草蓆

七件皮革一件其絲織木耳帽花帶五種腿帶四種白絲襪一雙錢囊帶三件均屬美觀而尤以木耳帽帶為最精細毛中棉帶紗勻色白縫紉摹本女褂裙盤花帳眉白綢洋枕均用本國材料形式新穎軍衣二套製尙合式手工線織領肩錢袋亦尙工緻刺繡掛屏四幅畫稿稍板未見生動木工衣架下脚橫安不勝壓力宜改直脚薄荷冰盒內無蠟絲紋線尙須改良首飾匣插鏡摺椅靠椅各件料堅工細藤編花架元机提箱三種以提箱為優草織地席最佳如能推廣銷路於國貨前途可收利益皮鞋一雙尙可

安徽懷寧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十件均係棉織品內布七疋以藍格雙紗布為優毛巾被面平常線襪尙佳

陝西長安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七件均係棉織品計寬布五疋以胡椒眼布較優被面手巾均次

湖南醴陵監獄出品

查該監獄出品現存十二件計棉織品八件以白黑柳條布為優葛布一件勻細絲網一件亦尙精緻草履一雙為勞力適用之具

● 覆津監附設游民習藝所辦事章程批

(附原詳並章程) 元年二月十二日批直隸高檢廳第一〇五九號

詳及章程均悉所擬尙屬妥適應准照辦惟第三條內所載主任管理及管理名稱尙欠妥協應另改擬候核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轉送天津監獄擬訂該監附設游民習藝所辦事章程請核定施行事案據天津監獄典獄長許伯華詳稱案查移交卷內奉鈞廳第二二三四號飭開案奉司法部第一二六一號飭開查本部僉事廖維勳前經派往接辦天津監獄典獄長事務茲據

例 規

監獄

四〇

該員稟稱天津監獄除本監分監外尚有外售品處及游民習藝所現在本分監交代清冊已由該前典獄長潘元諒造具齊備惟該處所未據造送等語查典獄關係重要所有該本分監事務自應先行接收以免貽誤至各該處所交代事宜應由原主管各員從速清釐造具詳冊再由該員分別接收再查習藝所在監獄範圍之內售品處為監所銷貨之場應歸該監獄直接監督以一事權而策進行至原有章程應如何酌改之處由該處詳候核定施行除批示外仰即查照分別飭遵此飭等因奉此查習藝所交代事宜應由該所長遵照辦理其售品處交代事宜即由該監分別飭遵統交由該典獄長接收至原有章程如何酌改之處即由該典獄長妥擬詳核以憑轉部仰即遵照此飭等因奉此查該典獄長未及核辦移交伯華接收正在擬辦間復奉鈞廳第三一九二號飭開案奉司法部第一二二二號批本應詳為轉報天津監獄典獄長廖維勳接收游民習藝所事項情形請鑒核備案由內閣詳悉應准備案再該游民習藝所既劃歸該監直接監督應即遵照前飭速擬辦法詳候核定以一事權此批等因奉此合亟飭仰該監遵照此飭等因奉此查習藝所為監獄附設機關售品處為監所銷貨場所均應歸本監直接監督以一事權惟查各該處所原有章程對於權限之劃分多未明晰以致歷任辦事諸多窒礙殊不足以昭統一而策進行現在既奉鈞飭將各該處所辦事章程酌量修改自應重為釐訂將職務權限明白規定以期事權統一而免辦事掣肘所有遵飭擬定習藝所並售品處辦事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核轉施行等情計詳送章程二份據此查該典獄長所查章程尙屬妥適除該監外售品處現議裁撤應毋庸改訂章程外茲將擬定游民習藝所辦事章程理合備文詳請鈞部核定施行謹詳

天津監獄附設游民習藝所辦事章程

第一條 游民習藝所附設於天津監獄直接受典獄長之監督

第二條 典獄長對於游民習藝所負完全治理之責但遇有重大事件應詳候高等檢察長核示辦理

第三條 游民習藝所設所長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主任管理一人至二人管理二十三人

第四條 游民習藝所長承典獄長之命令督率各職員管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五條 游民習藝所各職員應受典獄長及所長之命令指揮

第六條 游民習藝所各職員之進退懲獎由所長詳請典獄長轉詳高等檢察長核辦

第七條 游民習藝所管理之選用內部之興革工場之整理均由所長稟承典獄長辦理但遇有重大事宜應詳請典獄長轉詳高等檢察長核辦

第八條 游民習藝所應行詳報文件須一律詳由典獄長查核轉詳遇有冊報等件並須另備一份以便存案

第九條 游民習藝所對於各機關咨行文件須一律詳由典獄長查核轉咨

第十條 游民習藝所工藝基本金之具領應由所長將需用數目稟明典獄長具領轉發

第十一條 游民習藝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詳請核定後施行遇有未盡事宜應由典獄長隨時詳請高等檢察長酌量修改

●核覆寶豐等縣監獄籌辦進行情形批

(附原詳及清冊)元年二月十二日批河南高檢廳第一〇六二號

詳冊均悉查各縣監獄籌辦進行情形尙屬切實惟于部頒訓示第二條間有因經費不充未克奉行者應飭設法籌辦以昭整齊再密縣冊載監獄官長及看守等制服尙俟頒發式樣再行仿造等語查監獄官服制業於四年六月間奉 令頒行並由部刊印成冊以一二六九號飭發遵照在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附原詳

詳爲詳送事案奉鈞部第九九六號飭開本部前以提倡作業徵集成品開會展覽電飭直隸等省各監獄典獄長來京與會並飭主管員司會同各該典獄長組織會議討論監獄事項本總長以實事求是之心爲逐漸進行之計因於開會之始特頒訓示十有一條要之戒護以整齊嚴肅爲歸教誨以感化改良爲主注意衛生使人犯無天折之患擴充作業使全監無坐食之因勿

例 規 監獄

四二

馳於空之理想而難期實行勿誤為經費之艱難而弛其職責尙其各矢精心奉行惟謹本部將以是課殿最焉除與會之各該典獄長仍應督飭勵行外仰即通飭各該監獄一體遵照並仰按照訓示各條隨時將籌辦進行情形詳晰報部候核等因奉此遵即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寶豐等縣監獄遵照訓示各條將籌辦進行情形詳請核轉前來除分別批示外理合繕具清冊備文詳請鈞部鑒核謹詳

河南高等檢察廳彙送寶豐等縣監獄籌辦進行情形清冊

寶豐縣監獄籌辦進行情形清冊

一 部定各種規則所應勵行如有窒礙之處應隨時提議候核

查本監獄籌辦進行情形均與訓示各種規則相符並無窒礙之處

一 官長及看守等於服務時間內應著制服以昭整肅

查本監官長及看守等於服務時間內均仿照省監著有制服以昭整肅而壯精神

一 新監人犯務令全體工作

查本監固係舊獄然工作事項原為獄政急務獄員奉職亦不過敬謹將事遵行法令故將舊獄人犯除年殘身弱不堪作業

外餘均考察其罪質刑期與身體能力並徵求本人之志願以為分配擬定規則令勤工作

一 作業應定必要科其餘視各處情形酌行分配科監獄作業必要科如下

裁縫科 建築科 織布科 雜物科 印刷科 木工科 製紙科 種菜科 洗衣科 製米科

其餘因地方特別情形得設置之必要科但以有餘力為限例如織毯科 竹工科 製醬科
查本監地址甚是狹良以人犯不多僅設有織布織巾雜物種菜四科工業尙為適當

一 監獄用料務須先儘本國所有如本國貨不足時始准參用外國貨

查本監獄應用各科均係本國所有之物

一 司法機關用品應儘由監獄製備限三個月由各廳報齊

查敝獄署應用品物概由監獄製備

一 賞與金應存儲俟出獄時發給取具收條每週或每月應得若干應作表預示犯人

查本監賞與金一項遵照本條辦理

一 犯人身分簿應注意實行

查本監犯人身分簿早經獄員注意實行

一 已成新監所收人犯不論係科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除特別情形外應一律除去刑具

查本監獄原非新監所有人犯惡性不改頑梗未化若不致身熱誠認其有改悛之實狀遽然開去刑具恐有意外之患是以

獄員務求審慎從事待遇得宜察其作業人犯能痛知改過成績優美者應除去刑具以資鼓勵而示勸勉

一 監房容額應以空氣光線足用為準

查本監地勢高坦素不積水監房寬闊門窗廣大牆壁潔淨上設天窗下有氣眼使空氣光線兩項時時射通不致有缺乏之

虞

一 犯人衣服等項務須一律如經費不敷應就犯人自有之物改成一律

查本監犯人衣服等項除由棉衣費支用不敷外即將工作餘利抽補助成一律

密縣監獄籌辦進行情形清冊

一 查本監獄遵照部定各種規則實力奉行如進行有窒礙之處再行參酌討論詳請核奪

一 查本監獄官長及看守等制服一項所有衣帽肩章刀帶一切尙俟頒發式樣分別詳註再行仿造一律以免參差

一 查本監獄雖非新監可比但對於工作一項除犯人年歲衰老及廢疾者外均一律工作

一 查監獄工作設科與地方之關係莫便於買賣以密縣地多山林人民習尙牧羊鑿煤造紙爲業本監獄亦因之以織帶科現

例 規 監獄

四四

改爲織毯科取其秋冬羊毛易買設蔴繩科取其煤密銷售最多設製紙帽盒科取其各種碎紙便收就現在工作論以織毯作繩二科爲必要科以製帽盒科爲分配科

一查本監獄工作所用材料盡出自本縣

一查本監獄製作以上各種物品適合司法機關應用理合登明

一查本監賞與金一項應照章存儲俟出獄時發給茲因款項支絀口糧較少每月每名應得若干祇好核算列表隨月照發以資彌補

一查本監獄於犯人身分由各方面監視情形隨時記簿以備存考

一查本監獄尙非新監可比至所收人犯不論係科有期或無期徒刑除年齡衰老及廢疾狀況者外仍不能一律除去刑具

一查本監獄犯人不多監房容額尙覺空氣流通光線足用

一查本監獄犯人衣服等項現就犯人自有之物竭力設法整頓俟經費籌出再另新改變一律以昭齊整

洛陽縣監獄籌辦進行情形清冊

一查部定規則除因經費不充遵照民國三年第五百八十九號部令所開監獄規則各條及賞與金一項變通辦理外餘均切實進行尙無窒碍

一官長及看守等制服現已遵照辦理

一職監雖係舊監自經本廳籌辦工藝以來除織巾織布僅有十六人外其餘人犯均能織造絲棉各帶向無閒逸

一查必要科內織布一項業經辦理一俟經費充足再籌添辦理

一查職監工作原料及公署用品向係國貨尙無不足

一查職監所成貨物足供司法機關之用者尙少容俟擴充辦理

一查職監人犯口糧因經費拮据不敷日用前次開辦工藝曾將此情詳請縣署懇於人犯工作者酌給工資以資補助日用業

蒙批准實行在案雖與部章稍有出入然爲維持犯人生活起見勢不能不變通辦理且查賞與金之規定若經犯人請求尙可先行酌給移充家屬扶助助及賠償被害人之用茲經改爲工資以維犯人生活揆諸立法精意似無違背是否有當理合登明

一 犯人身分簿職監業已遵照辦理

一 查職監雖係舊監然情輕罪犯及在監已久確有悛悔實據者業經除去刑具一面於戒護教誨切實辦理尙無違誤

一 查職監形式甚形狹隘年久失修滲漏破壞境所在多有本匯接任後曾經繪圖由縣通詳請撥款添修在案繼奉批飭就地籌款會由縣撥銀百兩將破壞各處修理完竣監房上面安設天窗亮瓦多處光線空氣較爲充足養病室及工作場所均就舊有房屋配置妥當雖係因陋就簡然於衛生尙無大礙理合登明

一 查職監經費因衣一項久歸無着去年冬季籌之至再始由縣知事籌辦棉衣褲二十餘套發給人犯尙稱一律惟單夾衣至今未備容俟籌得經費再爲酌辦合併聲明

永城縣監獄籌辦進行情形清冊

一 查永城縣監獄限於經費並未改建現正按照規則逐漸推行實地講求以期改良

一 查管獄員及看守等月入之款除月俸及工食外別無進款司法經費尤無餘款製辦制服實屬無力惟於服務時均着長服以示整齊

一 查永城縣監獄仍係舊監因無經費未克另造新監惟在監人犯均遵訓示飭令一體工作以免作食

一 查永城縣舊監限於基址附設工作處所未能擴張現已擬訂編織二科視地方易於銷售及必需之品雇訂教師隨時教授編製如草蓆蓆簍織造如線帶錢搭連先由粗淺入手飭令各犯分班操作容再推廣擇公署必需之品逐漸加增以求精美

一 查永城縣監獄工作所用材料均係本境所出並無外國貨實

一 查永城縣監獄所出貨物雖非專屬司法機關必要之品惟草蓆蓆簍草縣署及各機關購用甚多線帶搭連則屬普通人民購

例 規 監獄

四六

買嗣後當再設法改良以圖擴充

一查在監人犯所得賞項錢文均遵示分別妥爲存儲俟限滿出獄時各給本人收領以資謀生

一查在監人犯均已立簿分記其平時行爲工作考其勤惰相聚一處隨時查察以免疎虞致滋事端

一查永城縣所收人犯類皆兇惡強暴之徒未便除去刑具以防疏脫致干咎戾

一查永城縣舊監房屋計共十三間可容人犯四十餘名察其門窗戶牖頗透空氣光線亦甚足用

一查在監人犯衣服原非一律現奉訓示嗣後無論犯人自製及官爲製辦之衣服各項均須一律以免參差

遂平縣監獄籌辦進行情形清冊

一部定規則除五百八十九號號訓令所開各條以各省舊監得酌量情形變通辦理外其餘各種規則自奉到之後均已實力奉行

一管獄員及看守等於服務時間內均已着制服以昭整肅

一獄內所有人犯每日均按一定時間全體作工

一獄內罪犯無多所作工藝內分織帶紮刷結扣三種以爲改良之漸其餘各科俟籌有的款再行擴充

一監獄作工物品材料係純粹的用本國所有並未參用外國貨

一監內各囚每日所作俱屬粗淺工藝按諸司法機關用品恐難適用俟工藝擴充再爲詳報

一各囚作工獲利無多賞與金每月應得金額因現在糧價昂貴口糧甚不敷用即於下月初十日前作表預示發給本人一俟經濟稍裕再行照章存儲

一犯人身分簿擬將來遵照表定表式分別辦理現時尙未實行

一獄內現爲戒護嚴重起見所有各囚尙未敢一律除去刑具

一犯人衣服等項因經費不敷僅就犯人自有之物改爲灰色以昭劃一理合登明

陳留縣監獄籌辦進行情形清冊

- 一 部定各種規則均遵照實行並無窒礙
- 一 官長看役服務時應着制服近尙未備容俟經費充足再行備辦
- 一 獄內新人人犯現均全體工作
- 一 近來款項難籌獄內犯人僅令其學習製鞋織帶科
- 一 監獄作業用品純係國貨並不參用外國材料
- 一 司法機關用品現擬督飭犯人犯儘先製備
- 一 監獄賞與金按各犯應得若干每月表示一次擬於出獄時照數發給以資營生
- 一 監獄犯人身分簿業已實行以示懲獎
- 一 監獄所收入犯除去刑具目前勢難辦到致有疎虞
- 一 監獄房屋尙能吸收空氣透入光線每日勤加掃除不致有碍衛生
- 一 監獄人犯衣服每年春秋兩季發給一次總以潔淨爲歸宿

鄭縣監獄籌辦進行情形清冊

- 一 查政治正在維新諸廢俱舉改良監獄實爲當今急要之圖現在趕緊竭力籌畫一俟籌有的款切實勵行
- 一 查管獄員及看守等應著制服現正設法籌款置辦
- 一 查監獄羈禁已決人犯二十九名除老弱不堪就役者五名現在實行作業人犯二十四名
- 一 查縣屬監獄前因經濟困難先擬定作業以製棕帚辦腰帶糊紙盒編蒲包四種近又擴充織腿帶一科製出成品迭經選送陳列在案其種菜科現於獄內空隙地點按照時令種植菜蔬專供囚人食用並設有磨麵科以因糧錢文糴糧推成細麪僅

例 規 監 獄

四八

數囚人食用並未出售總期養成勞動化務爲良出獄得爲社會良民今奉部定作業必要科及分配科現正趕緊設法籌款興辦實力奉行

一查縣屬作業需用材料盡係本國出產向不使用外貨

一查現今正在籌款興辦作業必要科及分配科一俟開辦縣署應用物品儘由監獄製備

一查現今監獄作業基本金有限獲利無多且人犯額定口糧不敷食用自民國三年六月開辦工廠所得餘利按節全數充作賞與金庶於體卹之中仍寓勸勉之意俟籌出的款基本金擴充即行照章辦理

一犯人身分簿於奉文到日遵即注意實行

一查縣屬監獄正在改良額定看守無多隨時察看情形量減刑具未敢一律除去恐致疏虞

一查縣屬監獄監房雖爲無多地勢尙處高埠空氣光線足敷容額之用

一查人犯衣服費額定每年每名給洋一元發給犯人轉交各該家屬置備衣褲以致不能一律現已諭飭各監犯嗣後囑知各該家屬無論單夾棉衣褲均著灰色以期一律

鄧縣監獄籌辦進行情形清冊

一查卑監獄謹遵頒發各種規則持積極進行主意實力奉行以求完善倘有窒礙之處隨時詳請核示

一查看守丁等悉已遵照以土布發給製作操衣管獄員則自製制服服務時間一律整肅

一查卑縣獄內工作於上年三月開辦以獄神廟作爲工廠刻於十月十二日動工修蓋工廠廠內容積頗寬除視察人犯之身分年齡舊入監者業令一律工作外現仍將新禁人犯全體支配入廠以達擴充普及之目的

一查卑縣監獄現有織布織帶科已置有織布織帶機各二部近來所出布疋帶子等品漸次改良精進刻在遵照添備雜物料擴充辦理

一查鄧縣工作所用物料皆係本國產造品並無外貨

一查卑縣監押各犯所發冬衣需用布疋均係監獄工作自製法警及警備隊所製操衣亦用監內布疋

一查賞與金一項向係隨時發給既奉規定以後遵照存儲作表預示俟出獄時如數發給

一查身分簿所載即犯人年籍職業及犯事因果已遵照實行其在監服勞役受教誨所得功過次數及年月日均各分別登記

一舊監獄看守人等儘有數名其間多有命盜兇犯防衛之力既經薄弱工作之時器具在手若竟一律除去刑具人心叵測恐難免疏虞之咎是以現時刑具尚未敢一律除去

一查卑縣監房容額空氣光線均屬適宜足用

一查舊監獄經費不足暫時祇能遵照就犯人自有之物辦理改成一律

通許縣監獄籌辦進行情形清冊

一查部定各種規則其大旨實行工作使囚無坐食教誨感化使日遷於善注意衛生使囚無天折整齊嚴肅使無凌亂係為疏通舊監逐漸改良辦理尙少窒礙之處

一查管獄員於教誨督工時間遵照監獄服制第四條之規定著看守長制服惟看守等半係貧寒尙未著制服

一查通許縣監獄自民國三年二月開辦工業製五色花筐大小板帶至本年八月添辦織布一科現又添設洗衣種科全監均行工作

一通許縣監獄暫設六科織布製紙洗衣種菜製米裁縫餘因無款暫難辦理

一通許縣監獄所織土產棉粗布斜紋花布大小板帶純用本地棉線製紙係購社會上棄紙製造五色花筐裁紙一科亦用本地粗料並不用外國料餘如洗衣種菜製米尙不用料

一通許縣監獄織有棉粗布斜紋花布大小板帶以備司法機關購用遲早不誤

一查通許縣賞與金民國三年冬季業已悉數發完至本年春季始行存儲為數無多俟出監時發給各犯取具收條

一犯人身分簿前未製備自奉飭後已遵章實行

例 規 監獄

五〇

- 一查通許縣監獄雖非新監自實行工作其刑具概行除去惟有性情狡詐者僅加以腳鐐餘無他項刑具
- 一查通許縣監犯僅十名雜居房三間空氣光線尙足敷用
- 一查犯人衣服均用本監獄所織之棉粗布製成夏白色冬灰色尙屬一律
- 內鄉縣監獄籌辦進行情形清冊
- 一內鄉縣監禁人數無多管獄員自上年八月到任以來尙無窒礙情形
- 一服務時間均係遵章著制服即看守等亦無違章情事
- 一監禁人犯全體皆係工作並無游惰
- 一作業定有必要科係就犯人資性相近而行因內鄉縣監禁人犯無多僅有織布裁縫木工雜物種菜洗衣六科自本年一月試辦至今成效頗著
- 一監獄用料均係本國所有並無參用外國貨物
- 一司法機關用品因監獄人犯資性粗鈍尙無製備特色用品
- 一賞與金均係遵章存儲俟出獄時再行發給取其收條但作業拙鈍銷售不易計算盈餘利息甚屬寥寥現已按月作表預示犯人冀資鼓勵
- 一犯人身分簿業經實行登記在案
- 一犯人犯均係不論刑期一律於作工時間除去刑具
- 一監房係就舊有之既房變更空氣光線均稱足用因經費支絀形式未能如新式完備
- 一犯人衣服等項因經費不敷均係就其自有之物改成一律理合登明

核示清苑監獄詳覆各節批

(附原詳)元年二月二十一日批
直隸清苑監獄第一三八七號

詳悉據覆各條尙屬清晰所有未盡完備之處仍仰切實改良力求進步是爲至要此批

附原詳

直隸清苑監獄詳爲遵飭詳覆部員報告各節謹請鑒核事案奉鈞部第一七四八號飭開爲飭知事據部員報告該監作業各科惟線毯草帽二項作業人數較夥其他各科二三十名不等而印刷一科範圍尤狹統計作業人數約在三百名左右未曾工作作者尙有七八十名又該監中央之監房建築未見完備空氣缺乏各監房內被服摺疊齊整者固有而未收拾舒齊者亦多病監未甚適宜間有穢氣出品亦不甚發達各職員以及看守均未仿製新頒制服等語查核上列各節係屬該監缺點仰即切實改良并詳報備核此飭等因奉此茲謹將上列各節逐條分晰據實爲 總長陳之查原報告所稱本監獄印刷科範圍甚狹一節保定於刷印一項極不興旺外間無生意之可攬本監獄辦理該科僅供本監獄各項表冊暨公文紙張等件之用故此項工作人數較少所謂統計作業人數約在三百名左右未曾工作者尙有七八十名一節其理由蓋因人犯中有多數不堪作業如雙目失明者八人身有廢疾者六人身有痼疾者七人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十三人性情極惡受懲罰者二人常居病監調理者四十人夙有精神病者二人惟病犯及受懲罰者兩種人數不能劃一臨時得有增減平均計之未曾工作者實僅五六十人之譜所謂中央監房建築未完備空氣缺乏一節查前年開辦時曾經興工修葺較舊式已覺改觀比以需款太巨祇得因陋就簡然空氣尙不致缺乏所謂各監房內被服多未摺疊齊整一節自開辦以來對於監房內之清潔首以整理被服爲要故迄今兩載并無摺疊不齊之事所謂病監未甚適宜間有穢氣一節查病監固以衛生爲重而一監之內或因病類之不同如偶患吐瀉或瘡疥等症致一房間內間有穢氣時或有之然亦時加清滌不使久存尙無染及全監之事所謂出品不甚發達一節自前年開辦時人犯皆是初習工藝故出品未見發達去年秋季以後工藝半多嫺熟曾經擬訂作業課程詳蒙核准在案嗣後每日應出之成品概係照所訂課程辦理查各犯未達課程者固有而已達課程者實不在少數然就本監獄現在之工業而論較前實見進步成績具在未敢稍涉飾詞至各職員暨看守等之制服業已遵照新頒服式一律辦理矣伏思本監獄自開辦以來將

例 規 監獄

五二

近兩載荆華對於本監一切事宜舉凡力所能及者靡不次第興辦其易於改良者亦靡不逐漸推行以期仰副 總長振興獄政之至意惟間有應辦而未著手者祇以經費未充動輒需款行之則苦之巨貲置之又不無缺點固雖有未盡完善之處實為樽節起見非敢以廢弛也所有遵飭詳覆部員報告各緣由理合分晰具覆詳請鑒核謹詳

●核覆武昌監獄擴充作業情形批

（附原詳）元年二月二十一日
批湖北高檢廳第一三八八號

詳悉據稱該監獄作業科目現在整理頗有進步就業人數亦漸增加將來可達全體工作之目的等語辦理尚屬認真所有擬設印刷製米兩科應即設法舉辦詳報備核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轉報武昌監獄擴充作業及擬辦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於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鈞部批職廳詳報各新監作業報告表請鑒核一案由內開詳表均悉查核所送各表惟宜昌監獄作業頗有進步武昌監獄作業科目雖較前略見增加而就業人數尚未及半至武昌分監作業科目既未推廣就業人犯亦復增加無多仰飭力圖擴充俾臻完善並將擴充情形詳擬候核此批等因奉此當經職廳分飭各該監獄遵照辦理旋據武昌分監長趙新宇詳報擴充作業情形業經職廳於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行詳覆並奉批示在案茲據武昌監獄典獄長田立助詳稱案奉鈞廳第七四一七號飭除原文有卷邀免全錄外尾開合亟飭仰該監遵照務將作業一項設法整理力圖擴充並將擬辦情形詳晰具報查核切切此飭等因奉此查屬監作業一項前造具作業報告表時就木工縫工輓工皮工鞋工竹工染織工製襪工毛巾工九科計算就業者計三百二十六人嗣因機工竹工兩科出品不甚暢銷陸續停辦迭奉鈞飭擴充作業即添設絲線工廠一所與商人合辦屬職任事後又因布疋暢銷添設機布工廠一所並設繕寫洗濯理髮修繕諸科復收回炊事所並打掃雜役合計服役人數達五百之譜至詳請撥款建設印刷製米兩工廠一俟奉批舉辦將來就業人數除患病及有特別情形者不能服役外可達全體工作之目的所有擴充作業及擬辦

各情形理合備文詳報鈞廳鑒核存轉實爲公便等情到廳職廳覆加查核該監作業科目現在整理頗有進步就業人數已增至五百名之多現正籌辦印刷製米兩工廠將來除不能就役外可達全體作業之目的其餘布置一切尙臻完善除批令該典獄長仍再力求推廣外所有該監擴充作業情形理合備文詳報鈞部鑒核再宜昌監擴充作業情形俟據覆到廳另文詳報合併聲明謹詳

例 規 監獄

例

規

監獄

統計報告

●指示刑事執行表填報方法通飭

元年二月二十三
日第二三六號

爲飭知事查刑事統計年表內之罰金暨死刑徒刑拘役兩執行表依填載方法四十及四十六兩款規定應揭載執行衙門所辦理之執行案件該兩表既由各級執行衙門分別遵式造報自應各以直接執行之案爲限俾免重複乃各廳處填報此項表冊往往將轉飭執行之案與直接執行者混同列載未免不合嗣後填報仰即分別辦理表格中應專載直接執行之案其轉飭執行者亦得附記於各表後幅以便查考爲此通飭知照此飭

●彙報各省法院辦理案件考核情形摺並批令

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登三月一日政府公報)

奏爲彙報各省法院上年內辦理案件考核情形謹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部上年厲

行清理積案辦法迭經嚴飭各該審判檢察廳認真辦理復於六月間飭將已結未結各案按月冊報各該省巡按使並咨請各巡按使就近督察協力維持等因去後嗣於十月二十日奉 申令各省民事訴訟積壓尤甚著司法部各省巡按使飭總分商會研究債務訴訟結案辦法由司法部悉心斟酌擬訂條例呈候頒行等因奉此除飭會研究擬訂條例另案辦理外當由 臣部電咨各省巡按使查明各廳已結未結案件暨有無積壓情形據實咨覆一面電飭各廳長官密查詳報所有

例 規

統計報告

五五

例 規 統計報告

五六

遵奉 申令督促進行各辦法經於奏報派赴商埠各員調查情形案內略陳概要並聲明俟彙齊各省查覆件數再行造冊奏陳在案茲據各該廳先後詳報造冊完竣 臣宗祥覆加考閱統自上年五月起最後至十一月止作一結束各省民刑案件據報完全清結者尙屬不少其成績較良者業由該省巡按使奏奉 傳獎有案此外各廳收結比較未結者不及十分之二其中或係新收案件限於程序之未完或因情節輟輟阻於事實之障礙核與各該省巡按使查明咨覆各節情形亦復相符除仍由 臣部隨時嚴重督催務期按月清厘以紓 厪念而重考成外所有上年內各省法院辦理案件經過考核情形理合繕列清冊恭摺彙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祇遵謹奏批令悉仍由該部隨時切實督催毋任懈弛冊存此令

●民事執行案件仍須填入訴訟月報表內批

(附原詳)元年三月八日批
浙江高審廳第一九〇三號

詳悉民事執行案件雖有專表報部民事訴訟月表內仍須將其件數填入以便統計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批

附原詳

詳爲詳請核示填載訴訟月表事案奉鈞部第一五一六號飭發民事執行案件月報表關於案件一欄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其他之事件三項皆從民事訴訟月表析出奉經遵辦在案近查各屬填送各表有已送執行月表即將是項案件在訴訟月表內刪除者或在訴訟月表內聲明執行案件若干起不再填送執行月表者辦法每難一致查前奉鈞部第一五三八號飭開

甲項民事訴訟月表易誤之點逐項列舉惟對於執行案件在訴訟月表內仍須填載或刪除之處并無明文規定此項民事執行案件除另填月報表外在訴訟月表內應否不再列入以免重複庶幾結案與執行分途考核易於明瞭職廳未便擅斷理合備文詳請鈞部鑒核示遵謹詳

例

規

統計報告

例
規

統計報告

五八

雜 錄

●請鑄發吉林等省監獄印信摺並批令

元年三月一日(登三月五日政府公報)

奏爲擬請

飭鑄吉林江蘇湖北江西廣西等省監獄印信以便頒發而資信守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京師直隸奉天浙江山東山西等省監獄自依官制改組後業由臣部先後呈奉

飭鑄銅印頒發啓用在案茲查吉林吉林監獄江蘇江寧監獄湖北武昌監獄江西南昌監獄廣西

桂林監獄均係地居省會改組業已就緒惟現尙沿用木質關防似不足以昭畫一迭據各該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詳請頒發印信前來理合繕具清單彙呈 鑒核擬請 飭下印鑄局照單分

別鑄造頒發以昭信守所有請鑄吉林等省監獄印信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

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發此令

●傳染病豫防條例

元年三月十二日敕令第一六號(登三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條例稱傳染病者謂左列各症

一 虎列刺 Cholera

二 赤痢 Dysentherie

三 腸窒扶斯 Typhus abdominales

例 規

雜錄

例 規 雜 錄

六〇

四 天然痘 Variola

五 發疹瘰癧 Typhus Exanthemata

六 腥紅熱 Scarlatina

七 實扶的里 Diphtherie

八 百斯脫 Peetis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豫防方法之必要者得由內務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區董行之

前項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由內務部定之

第三條 已辦地方自治之治區應設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

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之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其擔任檢疫豫防之事項並執行舟車之檢疫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毒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患者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病毒之疑者亦同該地方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患者或有感染病毒之疑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除前四項規定外關於檢疫委員之設置及舟車之檢疫規則以教令定之

食定官巨及等而尋月色票長臣計其日以寺与執照皆為驗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察屍體之事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凡演劇賽會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 衣履器皿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得限制其使用授受搬移或廢棄其物件

五 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及授受或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為其他豫防之設備

七 凡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及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集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 當傳染病流行時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 得命令自治區或由該官署施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

建築物因傳染病毒之污染難於施行消毒方法者地方行政長官得為特別處分

因執行前項處分得使用必要之土地但須報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處分致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者受損失時得準用土地收用法之規定酌予補償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應由自治區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察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患者或患者屍體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其結束時亦同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

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該管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

二 無家長或家屬時其同居人

三 旅舍店肆或舟車之主人或其管理人

四 學校寺院病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五 感化院養育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患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無論病患者以外之人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必要時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以一定之期間使傳染病患者或疑似傳染病患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執行埋葬

第十四條 傳染病者之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人烟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傳染病者之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實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若怠於實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代執行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之疑者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

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告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以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已辦自治地方關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六條之費用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後由國庫酌予補助

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咨陳內務部

除第一項外因執行本條例所需之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告示不於法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官吏或醫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者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二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咨陳於內務部

第二十二條 對於海外舟車之入境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自治之籌辦尚未完竣以前本條例所定屬於自治區辦理事項得由地方行政長官會同公正紳士行之其

例 規

雜錄

六四

經費得以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或公益捐中撥充如有不足由國庫支出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僉載

專 件

●任用

計命令八件奏一件
飭八件批十一件

策令 司法部奏請任命盧鎮瀾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廳長瞿鴻禨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

應照准此令 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登二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

策令 司法部奏請任命趙汝梅賴毓靈張履謙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蘇兆祥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長萬宗周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沈錫慶殷汝熊金文謬王序賓周祖琛沈秉謙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袁鍾祥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長端木棻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單毓華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柴宗溁爲湖南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朱得森王煥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炳年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登二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

策令 司法部奏請任命李宗理管景銘屠銓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許殿棟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彭榮袁慶樟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王黼裳張韜陳光燾曹育材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傅向榮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道昌施召愚署四川高等審判廳推事潘應榮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何成烈署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登二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

策令 司法部奏請任命唐維翰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陳炯侯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

准此令

元年三月二日（登三月三日政府公報）

策令 司法部奏請任命王任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元年三月二日（登三月三日政府公報））

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許鼎年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謝宗誠著交司法部酌量任用王國輔著交

農商部酌量任用羅治霖袁祖光均著發往湖北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元年三月九日（登三月十日政府公報））

策令 任命張康培爲大理院推事此令

（元年三月十二日（登三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策令 姚震汪熾芝均進授爲上大夫此令

（元年三月十二日（登三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奏 爲擬請將大理院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酌予進等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京師院廳法官及書記官長書記官比照叙等業於上年二月間呈奉 批令照

准在案原呈單內開大理院書記官長褚榮泰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楊允升均係比照中央行政

官官等法叙列四等支四等三級俸現計該員等均在官二年以上奉職備極勤勞復由各該長

官先後咨詳請予進等前來查上年十一月間 臣部呈將大理院庭長姚震等三員比照進叙一

等當奉 批令如呈照准等因該院廳書記官長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俯予照准將大理

院書記官長褚榮泰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楊允升等二員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進等辦法各

予進叙三等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批令准予照辦此令

（元年三月九日（登三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飭吉林高檢廳 爲飭知事茲任命何葆清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仰轉飭知此飭

（元年一月二十日第九〇號）

飭江西高審廳 爲飭知事茲委任胡忠貞袁盛沂胡宗宿鄭衆試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

仰飭遵計發交委任狀四通履歷紙八張合飭具領並依式填註送部此飭 元年二月十九日第二二三號

飭河南高檢廳 爲飭知事茲委任鄧彥芬王廷颺鮑樹聲汪守度郭士份曾大鏞劉益清試署河

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仰飭遵此飭 元年三月二日第二五一號

飭河南高審廳 爲飭知事茲委任楊資洲試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徐夢熊石峻爲河南開

封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曹炎午靳藏珍試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書記官仰飭遵計發交委任

狀五通履歷紙十張合併飭領暨依式填註送部備案此飭 元年三月二日第二五二號

飭廣東高檢廳 爲飭知事茲委任葉興馨羅裕鎔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檢察廳書記官仰飭遵並

發交委任狀二通履歷紙四張合飭具領暨依式填註送部此飭 元年三月二日第二五三號

飭廣東高檢廳 爲飭知事茲委任郭炳璋爲廣東廣州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仰飭遵計發交委

任狀一通履歷紙二張合併飭領暨依式填註送部備查前領書記官委任狀應飭繳由該廳詳

部註銷此飭 元年三月二日第二五四號

飭黑龍江高審廳 爲飭知事茲派向澤藩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蘇文中署黑龍江龍江地

方審判廳推事仰分別飭知此飭 元年三月三日第二五五號

飭京師地審廳 爲飭知事茲派該廳書記官朱應中前往奉天交由該省高等審判廳長派廳任

用除電知奉廳外仰轉飭該員尅日赴奉聽候派遣此飭 元年三月三日第二五八號

批福建高檢廳 詳悉據報調委閩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張宗輝辦理該廳書記官長職務管獄

員鄭守燊辦理該廳書記官職務均准如詳備案鄭守燊並飭補送履歷送部備核仰飭遵照此

批 元年二月十二日第一〇六四號

批山東高檢廳 詳悉王義檢准派充該廳首席檢察官仰轉飭此批 元年三月十二日第一〇七四號

批湖南高審廳 詳悉准予分別薦任除唐維翰業經電准調湘外并派陳炯侯先行署理該廳推

事仰轉飭知此批 元年二月十四日第一一四〇號

批吉林高檢廳 詳悉據報該廳書記官高景瑤調充長春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應准備案除前

任書記官長霍椿森另飭准免本職外仰轉飭遵此批 元年二月十七日第一二七六號

批江西高審廳 爲飭知事茲委任傅琳劉探元胡長泰試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仰飭遵此

批 元年二月十九日第二三四號

批察哈爾審判處 詳悉所請自二月二十七起請假一月回籍省親並以審理員尹祚霖代行處

長職務等應照准此批 元年三月一日第一七二三號

批山東高檢廳 詳悉所請擬派高震陳國勳爲該廳候補檢察官高道源顏德清爲該廳候補書

記官均准備案存查至所擬薪俸分配辦法亦尙妥協仰即查照辦理此批 元年三月一日第一七二四號

批京師高審廳 詳悉據稱書記官中有任事多年確有成績者開單請酌予叙進等級等語方際

豈余韋射表圭梁司卜勾佳焦叙七等洽七等第六級奉工占春關浴享良勳翼勾佳佳洽八等

第八級俸統在該廳額定經費內開支仰即遵照此批 元年三月三日第一八〇四號

批京師高審廳 詳悉陳福疇應准進給八等第八級俸即在該廳額定經費內開支仰即遵照此

批 元年三月三日第一八〇五號

批京師地檢廳 詳悉據詳擬於廳內先設置學習生四員分庭各設學習生一員即以錄事朱寯

藻王碩庭雷潤澤劉長齡張宗綺蕭漢充任等語應照准備案餘如所擬辦理仰飭遵此批 元年三月三日

第一七九三號

批甘肅高審廳 詳悉李桐職務廢弛應即撤任所請派游星九暫充該廳推事應照准交科駐冊

備案此批 元年三月三日第一七九七號

●免職 計命令二件飭二件

策令 司法部奏僉事段母息奉令發往福建任用擬請開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元年三月五日從三月六日政府公報

策令 司法部奏據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詳稱書記官長郭炳炎因事辭職等語郭炳

炎准免本職此令 元年三月十一日登三月十二日政府公報

飭吉林高檢廳 為飭知事據吉林高等檢察廳詳報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霍椿森詳

請辭職等情霍椿森應准免去本職仰飭遵附繳委任狀已註銷存查此飭 元年二月十八日第一九一號

飭山西高檢廳 為飭知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詳稱該廳書記官李錫桐高霄翹稟請辭職等情

到部李錫桐高霄翹均准免去本職仰飭遵委任狀並飭繳由該廳詳部註銷存案此飭 元年三月一日

第二四
六號

● 獎 賞

計命令二件奏二件咨五件批四件

策令 董康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元年三月十二日（登三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策令 朱深余榮昌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元年三月十二日（登三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奏 爲擬將奉天吉林山東甘肅江西等省辦理或協助司法暨籌建監獄事務著有勞績人員擇尤陳請 給予臣部獎章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奉天巡按使咨陳昌圖縣知

事程道元舉辦新監力任艱鉅又准吉林巡按使咨陳同賓縣知事張允升前任濱江縣知事于芹前任五常縣知事瞿方梅前任舒蘭縣知事鄭棻聽斷勤能每月訴訟案件隨收隨結整理司法收入亦能認真又准山東巡按使咨陳歷城縣知事熊埴審理濟南德華銀行控追金香蓀吞款關於華洋訴訟一案判決迅速處置允洽泰安縣知事沈兆禕前在臨沂縣任內辦理積案成績昭然又准甘肅巡按使咨陳通渭縣知事曾士剛張掖縣知事龔元凱隴西縣知事張思義兼理民刑訴訟均無積壓又據江西高等審判檢察廳會詳江西省會警察廳長閻恩榮關於法庭協助偵查事件深資得力各等情先後請予核獎前來臣查臣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載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又第八條內載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陳明給予之各等語茲准奉天吉林山東甘肅等省巡按使並據江西高等審判檢察兩廳臚請給獎臣查原咨詳內開事實核與臣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勞績相符該員程道元

張允升于芹瞿方梅鄭葵熊埴沈兆禕閻恩榮曾士剛龔元凱張思義均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如蒙批准 即由臣部依照獎章條例各條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下陞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附單）元年三月一日（登三月五日政府公報）

謹將奉天吉林山東甘肅江西等省辦理或協助司法暨籌建監獄事務著有勞績人員銜名開呈 睿鑒 奉天昌圖縣知事程道元 吉林同賓縣知事張允升 前任吉林濱江縣知事

于芹 前任吉林五常縣知事瞿方梅 前任吉林舒蘭縣知事鄭 葵 山東歷城縣知事熊埴 山東泰安縣知事沈兆禕 甘肅通渭縣知事曾士剛 甘肅張掖縣知事龔元凱 甘

肅隴西縣知事張思義 江西省會警察廳長閻恩榮

以上十一員擬請 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陝西巡按使奏爲陝省高等審檢廳人員辦事勤勞擬援案懇請分別獎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

竊維司法一官關係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至爲切要前奉 申令諄諄於民刑訴訟深以

預防積壓爲念誠以人民日趨開化訴訟即日漸增多承辦者稍不振刷精神勤共乃職則案件

愈積愈多而待質之小民已受無形之隱害臣到陝以來仰體我 皇上勤求民隱之心對於

司法人員無不悉心考察查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法學精深熟知情僞整頓一切挈領振裘如訂定辦事細則以考勤惰設立簡易案件辦法以求迅速遇事積極

進行督飭所屬人員將舊日積案限期清理新收之案隨到隨辦不使稍有積壓曾將清理積案及整頓監獄各情形並將每月民刑訴訟分別已結未結各案開列單表咨陳司法部轉呈在案茲屆四年年滿以年度比較則陝省高地審檢各廳三四兩年民刑案件多寡之分數已結未結之比例其成績實有可觀據高等審判廳長賈晉詳稱本廳民國三年收受民刑案件四百九十三起已結四百四十一一起未結五十二起民國四年收受民刑案件一千一百四十起已結一千一百二十六起未結一十四起計四年度受理及辦結案件較三年度約增三分之二四年度未結案件較三年度約少五分之四長安地方審判廳民國三年收受民刑案件一千一百五十二起已結九百二十三起未結二百二十九起民國四年收受二千零七十八起已結二千零二十九起未結四十九起計四年度受理案件較三年度約增一倍其辦結者較三年度約增三分之二未結者較三年度約少六分之五等語復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詳稱民國三年分本廳結案一千零二十起未結者二十四起長安地方檢察廳結案一千一百六十四起未結者一百四十六起民國四年分本廳結案一千九百九十七起未結者十二起長安地方檢察廳結案一千八百五十八起未結者二十二起其未結之原因非正在偵查之中即方在收受之始等語據此臣伏查山東山西各高地審檢廳清理訴訟案件曾經各該省長官奏准嘉獎或給予勳章在案該廳長等辦事勤奮事同一律可否仰懇天恩將長安地方審判廳長蘇兆祥陝西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王泳長安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楊鑑藻均 給予五等嘉禾章至高等

審判廳廳長賈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職位較崇應如何從優獎給勳章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所有陝省高地審檢廳人員辦事勤勞援案請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皇帝

批令賈晉易恩侯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
令
元年三月三日（登三月六日政府公報）

咨山東巡按使 爲咨行事准咨陳山東歷城縣知事熊埴審理濟南德華銀行控追金香蓀私
吞鉅款關於華洋訴訟一案判決迅速處置得宜臚列勞績事實咨請核獎等因到部查原咨內
開事實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四款規定勞績相符既准賞巡按使出具考語請獎前來
該知事熊埴應依條例第六條薦任職初受獎章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除彙呈外相應
咨請查照飭遵此咨
元年一月十三日第四一號

咨直隸巡按使 爲咨復事准咨陳昌黎縣承審員高鴻猷清理積案卓著勤能據昌黎縣知事詳
具事實表冊並履歷請獎前來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開各節核與本部獎章條例
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勞績相符該承審員高鴻猷應按委任職初受獎章條例給予二等銀質
獎章相應咨請查照飭遵此咨
元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三六號

咨復吉林巡按使 爲咨復事准咨陳據高等審檢兩廳會詳吉林同賓縣知事張允升前任濱江
縣知事于芹前任五常縣知事瞿方梅前任舒蘭縣知事鄭棻等四員聽斷勤能每月兼理民刑

食 載 專 件

七 四

訴訟案件均無積壓司法收入亦能認真咨請核獎等因到部查咨開事實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欸規定勞績相符既准貴巡按使出具考語請獎前來該縣知事張允升于芹瞿方梅鄭棻均應依本條例第六條薦任職初受獎章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除彙奏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此咨 元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七〇號

咨江蘇巡按使 爲咨行事准咨陳據滬海道尹詳道署科員吳葆誼辦理關於司法行政一應案牘處置敏捷轉咨請獎等因到部查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內載兼理司法事務或曾受委任辦理關於司法事務之官吏有本條所列勞績之一者亦得分別給予獎章又第六條內載初受獎章委任職自二等銀質章起各等語該員吳葆誼既准貴巡按使出具考語咨請給獎前來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欸規定勞績相符應按委任職初受獎章例給予司法部二等銀質獎章相應咨請查照飭遵此咨 元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四號

咨陝西巡按使 爲咨行事准咨陳據署理漢中道尹孫蔭詳稱高等分庭庭長推事何寶銓處理庭務成績卓著請予優獎等情轉咨到部並據陝西高等審判廳長電同前情查原咨所開事實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欸勞績相符該員何寶銓應按薦任職初受獎章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除彙奏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此咨 元年三月三日第三三一號

批江蘇高審廳 詳及單並悉該廳推事庭長沈錫慶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欸之勞績

院辦案得力案內業經奉准給予二等金質獎章茲據詳稱復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應照獎章條例第七條辦法進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該廳推事庭長金文諤推事周祖琛王序賓沈秉誥書記官長王世裕派署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調署該廳推事王黼裳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端木棻趙毓璜派署推事張韜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應各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除彙奏外該廳書記官沈秉衡錢聿聲吳溫傳景巖褚德衣張驪上海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王振南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復據詳稱王振南遇變鎮靜督率有方應從優給予司法部一等銀質獎章沈秉衡錢聿聲吳溫傳景巖褚德衣張驪均各給予司法部二等銀質獎章仰分別飭知此批

元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七五三號

批山西高檢廳

詳及冊表均悉查冊開各監獄成品多有可觀其作業調查表填報亦尙明晰頗

堪嘉尙惟間有數縣因基本金無著由獄員墊給或由犯人自備者殊屬未合應飭設法籌款以資改正而便擴充再汾陽縣甲表備考欄內有將縣署舊監更名爲牢固監等語殊與現制不合應飭更正其餘未報各縣仍仰飭催填送以備攷核所有請獎出力各員除太谷縣管獄員張行誠業於該縣監建築工竣案內給予獎章仍仰轉飭嘉獎外該廳書記官王密應按照司法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條從優給予一等銀質獎章其陶心讓樊搏九郝玉振三員應按照該條例第一第六等條給予二等銀質獎章以資激勵仰即分別飭遵此批

元年二月十日第一〇一七號

批江蘇高審廳

詳悉查該廳推事殷汝熊業經本部奏准進給一等金質獎章其原有二等金

僉 載 事件

七六

質獎章毋庸承領除將前納鑄造費十元准予作抵外合行發去該員一等金質獎章一座獎照一紙仰即轉交並飭補繳獎章費餘數二元新照費一元詳送本部其前領二等獎照合併發還此批 元年二月十五日第一二二二號

批江西高等廳 詳悉據稱江西省會警察廳長閻恩榮關於法庭協助偵查事件甚資得力請予核獎前來該員閻恩榮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勞績相符應按薦任職初受獎章例給予二等金質獎章除彙奏外合仰轉行知照此批 元年二月十七日第一二七三號

●懲罰 計命令二件咨一件飭一件

申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劾樺甸縣知事周際唐觸犯刑章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周際唐著准照所議褫職並停叙實官其所犯均涉及刑事範圍應即提交法庭訊辦餘如所議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元年三月三日（登三月四日政府公報）

申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內務司法兩部咨請懲戒吉林汪清縣知事張朝柱疏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張朝柱著准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元年三月四日（登三月五日政府公報）

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為會咨事准湖北巡按使咨陳據高等審判廳詳報襄陽縣監犯楊邦甸因病自縊身死一案查該犯係著名強盜迭經訊供確實擬處死刑要犯該縣知事白壽銘疏

於防範致令自縊實有應得之咎應如何予以處分之處請查照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議等因相應抄錄原咨會同咨送貴會查照辦理此咨

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內務司法部會咨第三〇五號

飭直隸高檢廳爲飭知事據直隸律師懲戒會詳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常增祺辦理案件措置失當提起懲戒一案經本會公同議決予以訓飭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議決書詳請察核等因本總長查核無異該律師常增祺卽如該會所議予以訓飭處分並轉飭嗣後執行職務須照章將事勿再攙越除將原詳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卽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飭

附議決書（元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二號）（登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

附直隸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律師常增祺

右列被付懲戒律師因辦理案件措置失當經保定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廳提起懲戒函送到會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議決如左

（主文）律師常增祺應受訓飭處分

（事實）緣保定地方審判廳受理高陽縣民王劉氏與王士貞霸產涉訟一案王劉氏委任律師常增祺代理訴訟經該廳決定將該案發縣更審判決後不服復在該廳控告嗣據兩造狀請准予和解由該廳將和解決定正本函由高陽縣送達去後乃事隔一月又據王劉氏狀請催審該廳以前後兩歧查核狀尾有律師常增祺繕稿等自樣並蓋有圖章卽函縣調查經縣查明王劉氏聲稱業經和解並無催審情事該廳卽函致同級廳詳請高檢廳提起懲戒並附意見書略謂查保定律師公會則第三十五條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辯護之責不得唆訟攙越該律師捏詞冒遞王劉氏蓋不知情是該律師之行爲並非出當事人委任顯係唆訟攙越核於會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職務不免違背應請付懲戒等語又准高檢廳函送該律

僉 載 專件

七八

師取消催狀聲請書略謂王劉氏控王士貞霸產一案經其戚張德堃介紹委任本律師代理王劉氏旋即回籍迄未到保至王士貞等狀請和解本律師並未知悉詢據介紹人亦以該氏終未到案是否和解無從探悉旋據介紹人託人通知本案和解王劉氏雖未到案事後已行承認云云伊既承認和解則本律師代伊爲訴訟進行之催狀當然取消各等語先後函送到會（理由）據右列事實該律師代理王劉氏認王士貞一案王劉氏等狀請和解或爲規避酬勞金起見關於和解一層延不通知律師似在情理之中惟查該律師代遞訴狀內有昨聞王鳳儀父子來廳私遞和解不知是否屬實如果有之是其捏造非氏所允等語是該律師對於此案既風聞有和解情事自應調查明晰或函詢王劉氏意旨然後再爲訴訟進行方爲正當辦法乃不此之圖遽爲王劉氏狀請催審經保定地方審判廳批示暨兩縣調查該律師知事出兩歧始行詢問介紹人具書聲請取消是該律師辦理此案雖無唆訟情形而措置失當究不免有撓越之嫌按之該會則三十五條亦有未合自應予以薄懲以儆玩忽本會基此理由多數議決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予以訓飭之處分故決議如主文

●撫卹計奏一件

司法部奏爲據報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馬趙因病出缺擬請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湖南高等審判廳長詳稱職廳書記官馬趙自民國元年十月任職以來辦理廳務成績著稱前因患病給假調養竟因積勞過甚業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據報出缺且有遺族在湘情殊可憫擬請援照文官卹金令奏請給卹前來臣部覆核無異查該故員死亡時係月俸七十六元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六元又查該故員自就職日起扣至出缺之日止計在職三年零四個月擬請依同條例第二項規定從優作爲增三年計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共應給予卹金一百二十一元六毫以示矜恤所有擬請給予已故書記官馬趙遺族一次卹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元年三月五日(登三月八日政府公報)

●減刑 計奏
一件

司法部奏爲吉林反獄案內監犯王英等出力救護看守擬請

宣告減刑以資激勸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詳稱民國四年八月六日吉林監犯秦福和等結夥反獄一案業經詳報並將犯事各犯先後訊辦各在案所有現存各犯雖於當時反獄尙未附和隨從究屬在監犯人應守之紀律未便擅議矜原惟查有徒犯王英王巢閣二名當監犯反獄時非特守法未動且均出力救護看守王春生等其情不無可嘉似應稍予寬減俾得自新造具各該原案清冊核辦前來查該犯王英因犯竊盜罪原判依律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王巢閣因犯誣告罪原判依律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情罪均非甚重當吉林監獄人犯聚衆反獄之際各該犯不肯附和隨從乘機倖免並有出力救護看守情事洵屬勇於遷善合無仰懇 恩施將該犯王英原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九月王巢閣原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以昭激勸之處出自 睿裁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批令准予減刑以昭激勸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元年二月二十六日(登三月二日政府公報)

●雜件 計咨一件
飭一件

僉 載 專件

咨綏遠都統 爲咨行事准銓叙局咨開准綏遠都統咨送審判處書記官學習審理員及各縣承審管獄各員履歷請註冊備案嗣復准貴部咨開學習審理員應作爲薦任職待遇書記官各縣承審管獄各員均應作爲委任職各等因查王炳離谷丙耀馬鶴翹三員資格核與呈准法官任用暫行辦法各條之規定均屬不符唯谷丙耀一員係由師範學堂畢業考入法律專門學校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符照章應予核准其王炳離馬鶴翹二員雖係法律專門學校畢業究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附件所稱前項第一二三款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以曾經中學校畢業或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爲限各等語之規定尙有未符唯該員等均係學習人員應卽暫行照准俟學習期滿確係成績優良再行咨局核辦姜毓山徐少濂劉樹德李芳陳國俊盛際光盧士傑王潛郭晟源奚恩榮郭忠沈炳森趙壽年等十三員委任均在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自應認爲現任委任人員核與文職任用令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符照章均應予核准除由局分別註冊備案外咨請查照轉咨等因到部相應咨請貴都統查照辦理此咨

元年二月十九日第三五七號

飭四川高審廳 爲飭知事前據該廳詳稱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余陵現充四川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職務繁劇一時未便遽離擬請轉咨內務部暫緩考詢前來當經由部轉咨去後茲准內務部覆咨查該員余陵既准咨稱現任法庭要務應准暫緩考詢請煩查照飭遵等因到部合仰該廳轉飭遵照此飭

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二三號

考 鏡

●非常上告案件判決錄要 計五件

按各廳縣判決刑事案引律錯誤經總檢察廳提起非常上告由大理院撤銷原判改判者
最足供法官及法學家之參考嗣後擬擇要將院判登出閱者鑒之 編者識

▲犯人逃逸不能罪及其子

大理院刑事判決四年非字第四十三號(十二月八日)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李何卿 湖南岳陽縣人年二十歲業儒

右被告人因其父販賣烟土一案經湖南岳陽縣知事於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李何卿無罪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據原判認定事實被告人李何卿關於賣烟之所為於事前並

未證有幫助情形於犯罪當時亦無共同行為之可指既不能認為其犯自不應受刑罰之制裁原判因李何卿知情逃匿乃罪及其子罰及無辜顯係違法現判決業經確定自應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請撤銷原判將該被告人宣告無罪

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之意見

按國家設刑之目的不外制裁犯罪其用刑之權限當然祇能及於犯罪之主體本案犯罪主體為李何卿原審因何卿知情逃匿乃罪坐其子李何卿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并科罰金三十元殊屬違法應請撤銷原判將被告人宣告無罪

判決之理由

湖南岳陽縣知事認定本案事實及判決理由緣李何卿之父李价卿私賣烟土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下午經報口報由岳陽縣飭查緝員當場查出烟土及包土等項李价卿知情逃逸查緝員即將李何卿帶案該縣以李价卿販賣烟土獲利養家今既破案逃匿自應罪坐其子合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李何卿以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罰金三十元

據以上事實本案犯罪主體為李价卿則應受刑罰之制裁亦為李价卿伊子李何卿既未証明其有共犯之行爲即當然不

▲犯罪之責任必以本人所能豫見者爲限

大理院刑事判決四年非字第四十四號(十二月五日)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胡抓柱則山西平遙縣人年二十二歲

右被告人因竊盜案件經山西高等審判廳于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覆判核准平遙縣初判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胡抓柱則主刑之部分撤銷

胡抓柱則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家行竊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此案被告人胡抓柱則因聽從劉三狗仔等糾邀同往高林

能使之負刑事責任乃原判竟以李价卿販賣烟土獲利養家破案逃匿自應罪坐其子遂援用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科以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三十元是對於不能證明有犯罪行爲之人爲有罪之判決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允當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款後半段規定撤銷原判宣告無罪特爲判決如右

村行竊劉三狗仔等入室行劫胡抓柱則在外把風接賊共分得銀錢二十千經平遙縣迭次訊供無異是該被告人事前被衆糾邀只知行竊實施犯罪時又係在外把風并未共行強暴至劉三狗仔等臨時行強既非該被告人所能豫見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應適用第三百六十八條處斷乃原判援引第三百七十三條科該被告人以強盜罪覆判審又未予糾正竟爲核准之決定均屬違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張孝移之意見

查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載所犯重于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誠以犯罪之責任必以犯罪者本人所能豫見者爲限其不能豫見者縱使共犯中他人實施較重之犯罪行爲亦無共同負責之理本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被告人胡抓柱

則聽從劉三狗仔等糾邀行竊及至事主雷象恒家共犯張二旦則及魁兒架梯後牆由屋下院撬窗入室劉三狗仔在屋上接賊胡抓柱則在外把風是其犯罪事實顯係糾竊不能認為強盜雖據事主訴稱羣盜入室曾以強暴脅迫嚇禁聲張等語然該被告人既係在外把風對於其他共犯在內行強當然不能預見乃原判竟處該被告人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實屬錯誤覆判審又未糾正遽以決定核准亦屬不合應請撤銷原判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適用第三百六十八條處以相當之刑

判決之理由

據平遙縣認定事實胡抓柱則于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與素識在逃之劉三狗仔張二旦則並不知姓名之魁兒在途遇見彼此談及窮困劉三狗仔因知高林村雷姓家尙充裕起意行竊胡抓柱則等均各允從即于是夜各携棍械同至雷姓門首時已三更張二旦則魁兒二架梯事主後牆由屋下院撬

▲三六七條之竊盜罪不能終身褫奪公權

大理院刑事判決四年非字第四十五號(十二月十六日)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馬雙喜雲南阿迷縣人年二十三歲

右被告人竊盜案件經雲南阿迷縣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

開窗門入內行竊劉三狗仔在屋上接賊胡抓柱則在門外把風屋內諸人却得銀錢衣飾等物開門逃逸隨將贓物典當得錢分用經事主報由該縣緝獲胡抓柱則歸案訊辦據以上事實原判固認劉三狗仔胡抓柱則等當日本擬前往雷家行竊實施時胡抓柱則又係在外把風則入室之張二旦則魁兒等縱有強取財物行為而于胡抓柱則既未証明其有共同行劫之認識依據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犯重于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知處斷之規定胡抓柱則僅得科以所知之竊盜罪乃初判處以強盜罪覆判亦竟核准未予糾正均屬違法總檢察長于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告與現行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五十九條至第四百六十一條相合應由本院依該編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款後半段規定將原判關於胡抓柱則主刑之部分撤銷另為判決胡抓柱則結夥三人侵入人家行竊之所為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百六十八條處斷特為判決如右

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從刑違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撤銷

馬雙喜褫奪公權全部三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載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等語此案馬雙喜竊盜之所為既經雲南阿迷縣認定事實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以四等有期徒刑自應依第四十七條於一定期間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或一部方為合法乃原判竟褫奪公權全部終身顯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應請將原判關於該被告人從刑之部分撤銷另為適當之判決

總檢察廳檢察官張孝移之意見

查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者依第三百八十條及四十七條之規定僅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此案馬雙喜竊取姚雲貴馬匹原判既援用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乃不依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竟褫奪該被告人公權全部終身自屬違法應請撤銷原判從刑之部分

▲非常業之故買贓物罪不能褫奪終身全部公權

大理院刑事判決四年非字第四十六號(十二月二十日)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石老爛 永綏縣人年三十六歲

右被告人因故買贓物案經湖南永綏縣於中華民國四年九

另予判決

判決之理由

緣馬雙喜籍隸阿迷縣住大莊街民國三年十二月十日即陰歷十月二十五日往馬者哨街買物翌晨回家在路上竊得騾一頭經失主姚雲貴追獲送案阿迷縣審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總檢察廳檢察長就從刑之部分提起非常上告到院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載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等語原判既依第三百六十七條判處四等有期徒刑則褫奪公權應有一定之年限乃竟予褫奪終身顯係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正當應由本院將原判從刑之部分撤銷依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改判褫奪公權全部三年特為判決如右

月十三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告經

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關於石老爛之部分撤銷

石老爛故買贓物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五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刑律第四百條載以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褫奪公權其餘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等語此案石老爛故買贓物之所為雖經湖南永綏縣認定事實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斷然該被告人並非以此為常業自應依第四十七條於一定期間內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之全部或一部方為合法乃原判竟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與第四百條之規定顯有違背又原判處該被告人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而主文則稱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云云形式上亦屬不合應請貴院將原判關於被告人處刑之部分撤銷另為判決

總檢察廳檢察官張孝移之意見

查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者依第四百條規定苟非以此為常業僅得援用第四十七條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此案石老爛故買贓物原審認定事實既不能證明為常業犯則宣告從刑自應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斷乃原判竟依第四十六條褫奪該被告人終身全部公

▲三四九條之和誘罪須告訴乃論

食 載 考 鏡

權實屬違法又原判主文稱處以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三年云云於宣告之刑等並未明確指定亦屬不合應請撤銷原判另予判決

判決之理由

本案據湖南永綏縣認定事實稱石老爛與麻大漢彭四素常認識陰歷四月二十五夜麻大漢彭四侵入鎮南山寺女尼晏綠宅內竊取耕牛二隻密賣與知情之石老爛喂養後經晏綠報警起獲解送到案等語

據以上事實石老爛實犯故買贓物之罪原判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科處尚無不合惟依第四百條規定凡以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褫奪公權其餘犯本章之罪者在得褫奪之列本案石老爛故買贓物並非常業犯原判依照該條前段終身褫奪其公權全部實屬違法又原判主文稱石老爛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三年云云並未將所處刑等明確指定亦屬不合總檢察廳檢察長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允當應由本院將原判關於石老爛之部分撤銷石老爛故買贓物之所為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科斷並依第四百條後段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定其從刑特為判決如右

僉 載 考鏡

大理院刑事判決四年非字第五十七號(十二月三十日)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傅泰俊 德平縣人年三十一歲

右被告人和誘及扎打嗎啡之所為經山東德平縣於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關於和誘罪一部分判決違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傅泰俊和誘罪及執行刑期之部分均予撤銷

傅泰俊和誘之所為駁回公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此案被告人傅泰俊和誘李張氏之所為雖經原審認為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惟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核閱原卷本案係由被誘人之翁張立堂提起告訴然張李氏既係有夫之婦其告訴權當然屬於本人或該氏之本夫不應屬於張立堂則張立堂之告訴實未能認為合於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訴追條件原判竟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宣告罪刑實屬違法應請貴院撤銷原判關於和誘罪之一部分另行判決

總檢察廳檢察官張孝移之意見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至告訴權之屬於何人雖無法文明定然依訴訟通例除被害者本人當然有告訴權外其法定

八六

代理人或其夫亦得獨立告訴本案被告人傅泰俊和誘張李氏一罪依律須經親告始能提起公訴該被告人係有夫之婦既未經本人及其本夫告訴僅由其翁張立堂及其該氏堂兄李駿顏行使告訴權於法不能受理乃原判對於該被告人和誘一罪遽爾宣告罪刑實屬違法應請貴院將原判關於和誘罪之部分駁回公訴

判決之理由

山東德平縣認定事實稱傅泰俊素常扎打嗎啡於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在張立堂門口徘徊十九日復乘間與張立堂兒婦張李氏接談被張立堂瞥見即行避去是夜傅泰俊即將張李氏拐走經張立堂報由防營在傅泰俊家地洞內搜出張李氏之紅棉褲一條據情喊訴到縣傅泰俊旋即就獲並經該縣審有扎打嗎啡情事隨即合併審判傅泰俊和誘張李氏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十一個月二十日扎打嗎啡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十五日執行徒刑一年二個月十日案經確定判決總檢察長認為一部分違法提起非常上告到院據以上事實傅泰俊除犯施打嗎啡罪外實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惟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犯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此項告訴權應屬何人雖無明文規定然依訴訟通例除被害者本人當然有告訴權外其得獨立告訴者乃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本案被告和誘人張李氏係有夫之婦既未經本人或其本夫依法告

訴僅由張李氏之夫翁張立堂行使告訴權實欠缺訴追條件於法不能受理原判遽處傳泰俊以和誘罪實係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一部分之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張孝移之意見亦屬正當除原判

關於施打嗎啡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十五日自屬合法外即應由本院將原判關於傳泰俊和誘罪及執刑期之部分撤銷傳泰俊和誘之所為既係親告罪無人告訴應即駁回公訴特為判決如右

僉

載

考鏡

食
載

考
鏡

別 錄

●京內外各審檢廳民國五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一覽表

京師直隸師

京師高等審判廳民國五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一覽表

庭別	職別	姓 名	事 務	分	配	代 理 次 序	
						職員符號	代理符號
民 庭 一	庭 長	龔 福 霖	審理全庭案件並兼理本庭行政事務		枚		藍
	推 事	張 式 彝	分 任 本 庭 案 件		藍		柏
	推 事	張 更 生	分 任 本 庭 案 件		柏		翊
	推 事	吳 憲 仁	分 任 本 庭 案 件		翊		藍
民 庭 二	庭 長	呂 世 芳	審理全庭案件並兼理本庭行政事務		憶		錫
	推 事	胡 錫 安	分 任 本 庭 案 件		錫		威
	推 事	李 震 彝	分 任 本 庭 案 件		威		用
	推 事	王 登 义	分 任 本 庭 案 件		用		錫
刑 庭	庭 長	吳 炳 樞	審理全庭案件並兼理本庭行政事務		繩		問
	推 事	譚 汝 鼎	分 任 本 庭 案 件		問		蘭

考 備	庭 事		
	推 事	推 事	推 事
	周慶雲	葉在均	陸大勳
	平均	平均	平均
	分任	分任	分任
	本庭	本庭	本庭
	案件	案件	案件
	晴	乃	蘭
	問	晴	乃

京師高等檢察廳民國五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一覽表			
職 別	姓 名	配 置	處 所
檢察長	楊蔭杭		總理本廳事務監督一切行政及其他之指揮命令
檢察官	馬彝德	無	平均輪流辦理
檢察官	張 耀	無	同 前
檢察官	許澤新	無	同 前
檢察官	張汝霖	無	同 前
檢察官	姚桐豫	無	同 前

刑 事 一			民 事 二					民 事 一					庭 別
庭	庭	庭	庭	庭	庭	庭	庭	庭	庭	庭	庭	庭	職 別
員	員	長	員	員	員	員	長	員	員	員	員	長	姓 名
王國鈺	俞致霽	李受益	徐九成	朱養廉	陳寬香	李在瀛	胡爲楷	彭昌楨	李昌憲	劉德薰	楊潤	沙彥楷	合議事務
同前	接輪平均分配案件	總理本庭一切司法事務 并接輪平均分配案件	同前	同前	同前	接輪平均分配案件	總理本庭一切司法事務 并接輪平均分配案件	同前	同前	同前	接輪平均分配案件	總理本庭一切司法事務 并接輪平均分配案件	獨任
同前	同上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上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上	同上	配
炳	乙	叩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代 理 符 號
叮	炳	乙	己	癸	壬	辛	庚	甲	戊	丁	丙	乙	代 理 符 號

處行執事民			庭易簡					庭二事刑				庭	
辦理推事事務	推事	主任推事	辦理推事事務	庭員	庭員	庭員	庭員	主任推事	庭員	庭員	庭員	庭長	庭員
馬鴻遠	姜丙奎	吳汝讓	牛葆榆	張奉先	蕭德潤	陳耀奎	沈秉誠	鮑忠琪	陳於邦	王起孫	石福錢	李文翥	孫葆璜
									同前	同前	同前	總理本庭一切司法事務 并接輪平均分配案件	同前
專辦民事簡易執行案件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并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總理本庭一切司法事務并接輪平均分配民刑各頁簡易案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上	同前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旺	啐	峽	巳	叮
			子	巳	辰	卯	寅	丑	戌	旺	啐	峽	呷

第一庭		第二庭		考 備
主任推事	庭 員	主任推事	庭 員	
馮壽祺	何 璣	陳 咸	艾作屏	本廳各員如請假在一星期以外者應詳部派員代理本表所列之代理次序不適用之
總理本庭一切司法事務并接輪平均分配民刑各項簡易案件	按輪平均分配民刑各項簡易案件	總理本庭一切司法事務并接輪平均分配民刑各項簡易案件	按輪平均分配民刑各項簡易案件	本廳編制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依照該條第二項准用候補推事代理
吁	咀	噴	啣	本廳臨時代理人依實習推檢規則第十三條辦理
噴	吁	啣	噴	本廳民事執行處事務至為繁雜所有候補實習各員平時均派在該幫辦執行除馬鴻遠一員係專任簡易執行案件其餘諸員尚有派充專任事件及臨時代理情形故不詳列

京師地方檢察廳民國五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一覽表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職 別	姓 名	配 置 處 所	事 務 分 配
檢察長	尹 朝 楨		綜理本廳事務監督一切行政及其他指揮命令
主任檢察官	楊 士 毅	總 務 處	平均輪流辦理總務處各項事件
檢察官	王 黻 彝	同	上 同
檢察官	楊 占 鰲	同	上 同
實習檢察官	周 致 澤	同	實習總務處各項事務

主任檢察官	胡國洸	偵查處	公判庭並平均輪流辦理偵查處各項事件
檢察官	劉元樺	同上	同上
檢察官	錢承鈞	同上	同上
檢察官	王維翰	同上	同上
檢察官	胡宏恩	同上	同上
檢察官	徐造鳳	同上	同上
檢察官	錢鴻業	同上	同上
檢察官	楊天壽	同上	同上
檢察官	高熙	同上	同上
檢察官	查履忠	同上	同上
主任檢察官	黎世澄	執行處	平均輪流辦理各項執行事件
檢察官	龍騫	同上	同上
候補檢察官	楊繩藻	同上	辦理執行處各項事務
實習檢察官	魏金壽	同上	實習執行處各項事務
檢察官	羅潛	簡易起訴處	平均輪流辦理各項簡易事件

司 法 公 報

署	檢察官	李時品	同上
實習	檢察官	謝越石	同上
主任	檢察官	石秉鑄	第一分庭
檢察	官	張明哲	同上
主任	檢察官	劉瑞琛	第二分庭
檢察	官	區樞	同上
代理	檢察官	王家標	同上
考備			

直隸高等審判廳民國五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一覽表

庭別	職別	姓名	事務	分配	代理次序
民庭	庭長	董玉墀	辦理本廳管轄各廳縣不服控訴暨上告之民事案件八分之一並擔任刑事更審暨覆判	甲	乙
一庭	推事	胡鳳起	辦理本廳管轄各廳縣不服控訴暨上告之民事案件八分之一	乙	丁
庭推	事			丁	庚
民庭	庭長	孫觀所	辦理本廳管轄各廳縣不服控訴暨上告之民事案件八分之一並擔任刑事更審暨覆判	丙	丁
二推	事	孫佐廷	辦理本廳管轄各廳縣不服控訴暨上告之民事案件八分之一	丁	戊

庭	民	三	庭	刑	庭	備	考
推事 高夢熊	庭長 吳榮鈞	推事 熊元楷	推事 李兆泰	庭長 張梯雲	推事 趙之驤	推事 周伯甲	推事 董 森
辦理本廳管轄各廳縣不服控訴暨上告之民事案件八分之一	辦理本廳管轄各廳縣不服控訴暨上告之民事案件八分之一並擔任刑事更審暨覆判案覆審提起控告案三分之一	辦理本廳管轄各廳縣不服控訴暨上告之民事案件八分之一	辦理本廳管轄各廳縣不服控訴暨上告之民事案件八分之一	辦理本廳管轄各廳縣不服控訴暨上告刑事案件三分之一又各縣提審暨核詳懲治盜匪案件全部	辦理本廳管轄各廳縣不服控訴暨上告刑事案件三分之一覆判案十分之二	辦理本廳管轄各廳縣不服控訴暨上告刑事案件三分之一覆判案十分之二	辦理覆判案件十分之五
戊	己	庚	辛	甲	乙	丙	丁
辛	庚	辛	戊	乙	丙	丁	

直隸高等檢察廳民國五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配置處所	事務分	配
檢察長	許受衡		總理本廳事務監督一切行政及其他之指揮命令	
檢察官	顏希魯		對於所屬各廳及各縣之指揮監督對於所屬職員及各廳縣處分事項或處務狀況之批讀上訴覆判事件民事蒞庭偵查執行其他事件平均輪流辦理	
檢察官	陳芝昌		同	上
檢察官	徐世勳		同	上
檢察官	李堯楷		同	上

備考
民國四年十月首席檢察官曾毓靈請假當經本廳調委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顏希魯代理理合聲明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民國五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并代理次序一覽表

[illegible]

[illegible]

庭 實習推事 陳怡壽	實習推事 杜蔭溥											
同上	辦理處於初級管轄之民事執行案件四分之一	戊	丁	戊	備	平均分配	一本廳審判民事刑事案件除刑事簡易庭推事分庭主任事推擔任全部外無論第一審第二審均照庭員人數按輪	一華洋訴訟屬千元以下之民事案件由本廳獨任推事審判如有判決後不服上訴者再由本廳合議審判	一本廳屬第一審之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均歸推事執行處書記官辦理惟華洋訴訟案件仍歸原審推事執行	一本廳屬初級管轄之民事華洋訴訟案件判決確定者亦由原審推事執行	一訴訟人民不知事務管轄之分別往往屬於初級管轄案件不赴分庭而向本廳具狀民事簡易庭即係受理此項案件	一分庭屬初級管轄之民事執行事件除派實習推事一人辦理外另派書記官分辦

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民國五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一覽表

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民國五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配置處所	事務	分配	
檢察長	戚運機		綜理本廳事務監督一切行政及其他之指揮命令		
首席檢察官	華國文	偵查處	辦理偵查暨執行並公判蒞庭事件		
檢察官	汪堃	符偵查處	辦理偵查暨執行並公判蒞庭事件		

檢 察 官 劉 炳 藻 偵 查 處 辦理偵查暨執行並公判蒞庭事件	檢 察 官 費 蔭 綬 偵 查 處 辦理偵查暨執行並公判蒞庭事件	檢 察 官 俞 登 瀛 偵 查 處 辦理偵查暨執行並公判蒞庭兼辦理總務處事務	檢 察 官 王 廷 弼 總 務 處 辦理總務處事務並人事訴訟事宜	檢 察 官 張 乘 運 偵 查 處 辦理偵查暨執行並蒞庭事件兼辦總務處事務	檢 察 官 董 邦 幹 偵 查 處 辦理偵查暨執行並公判蒞庭事件	檢 察 官 龔 世 昌 分 庭 辦理分庭蒞庭偵查執行及行政事務	檢 察 官 李 鴻 文 分 庭 分辦蒞庭偵查及執行事件	實 習 檢 察 官 俞 聯 榮 總務處並簡易庭 代理簡易起訴蒞庭並相驗無名倒斃
----------------------------------	----------------------------------	--	----------------------------------	---------------------------------------	----------------------------------	---------------------------------	-----------------------------	---

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民國五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一覽表

刑	庭 別 職 別 姓 名		事 務			配
	合	議	事	獨	任	
兼 廳 庭 長 趙 秉 琛	辦理本廳所轄各縣判決及本廳獨任推事判決屬初級管轄不最控訴之刑事又本廳管轄係第一審較為繁雜因推事或當事人之請求開合議審之刑事又不最本廳獨任推事及所轄各縣屬初級管轄事件之決定或批諭而提起抗告之刑事各案件全部					符 職 員 代 理 符 號 符 號
一	甲	丙				代理次序

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民國五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一覽表

考 備	處 行 執	庭 易 簡		庭 一		民		庭	
		實習推事	實習推事 樊中央	實習推事	推 事 黃貞幹	庭 長 趙金鏞	推 事 許殿棟	實習推事 樊中央	推 事 許殿棟
再表內庚推事因尚未奉派到廳故姓名一欄暫付闕如在未派到以前由戊推事代理合併聲明	右表代理次序欄內(丙)推事闕席時如遇重要事務則由(甲)庭長代理(丁)推事闕席時如有合議審判長之職務則由(乙)庭長代理又應行代理之推事因同時闕席或其他事故不能代理時則依照符號順序之次位或前位臨時代理			全	全	辦理本廳所轄各縣判決及本廳獨任推事判決屬初級管轄不報控訴之民事又本廳管轄係第一審較為繁難因推事或當事人之請求開合議審之民事又不報本廳獨任推事及所轄各縣屬初級管轄事件之決定或批諭而提起抗告之民事各案件二分之一	全	全	全
	辦理初級管轄及本廳管轄係第一審之刑事案件全部及豫審案件認為重要者	全	全	陪	前	辦理本廳管轄係第一審之民事案件二分之一	陪	陪	陪
	辦理初級管轄及本廳管轄係第一審之刑事案件全部及豫審案件認為重要者	全	全	陪	前	辦理本廳管轄係第一審之民事案件二分之一	陪	陪	陪
	己	庚	戊	庚	丁	乙	戊	戊	丙
	戊	戊	庚	戊	丙	丁	庚	庚	丁

僉 載 別 錄

1011

職	別 姓	名 配	置 處	所 事	務 分	配
檢 察	長 林 尊	鼎 總	務	處	綜 理 本 廳 事 務 監 督 一 切 行 政 及 其 他 之 指 揮 命 令 並 兼 理 檢 察 官 之 職 務	
首 席 檢 察 官	葉 翼	鑾 偵	查	處	辦 理 檢 察 官 職 權 之 一 切 繁 重 事 務	
實 習 檢 察 官	廖 允	祚 偵	查	處	代 理 檢 察 官 職 權 之 輕 微 事 務	
實 習 檢 察 官	鄭 申 偵	查	處	同		上
備 考	查 職 廳 檢 察 官 員 額 較 少 事 務 未 便 指 定 分 配 凡 遇 訴 訟 發 生 時 統 由 檢 察 長 先 行 訊 問 應 否 却 下 免 訴 不 起 訴 或 付 偵 查 或 歸 簡 易 迅 予 斷 定 處 分 其 應 歸 簡 易 者 即 送 簡 易 庭 公 判 應 付 偵 查 者 分 別 輕 重 分 配 於 各 檢 察 官 或 由 檢 察 長 親 自 處 理 所 有 各 本 案 之 偵 查 起 訴 蒞 庭 執 行 始 終 由 主 任 檢 察 官 行 之 若 檢 驗 屍 體 民 事 蒞 庭 及 其 他 事 件 則 依 上 列 名 次 順 序 輪 流 酌 量 分 配 其 代 理 次 序 亦 如 之 但 遇 重 要 事 件 悉 由 檢 察 長 親 自 處 理 倘 檢 察 長 有 事 故 時 僅 委 任 首 席 檢 察 官 代 理 其 實 習 各 員 不 與 焉 此 職 廳 歷 來 辦 事 之 實 情 也 合 併 聲 明					

本報第五十五期正誤表

頁數	行數	數誤	正
一〇	五十二	二月	執行死刑
一二	一	執行死刑	向無
四四	八	向無	○本
五〇	八	副本	未結
五二	一〇	末結	臬案陳奏
六一	一五	臬奏	福建
六七	一三	建福	判是何刑
八二	二二	決是何刑	瘐死
八四	一〇	瘐死	向無
八六	七	當無	Court
九八	二	Court	Viti
九八	一六	Aiti	

正誤表

正
誤
表

●●重刊現行法規出售

法院編制法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暨補訂章程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爲各級司法衙門及講求法學者必備之書惟自民國成立後條文字句有因與國體抵觸而失效者有經呈明脩正者有與他項現行法例抵觸而廢止者設不明爲刊正一經引用遺誤滋多本部有鑒於此特爲重刊遇有前項情節即將原文及刊正理由附刊上欄以備參考嗣後各級司法衙門遇有疑難即可援以爲準絕無顧慮之虞並附以高等審判廳高等分庭地方簡易庭等條例七種業經呈准有案洵司法界必不可少之書也現用潔白紙精印成冊售價大洋四角仍在司法部訴訟印紙發賣處發賣特此廣告

司法例規續編定價大洋壹元茲特減半價出售外埠加郵費貳角仍在司法部訴訟印紙發售處及琉璃廠公慎書局發行特此廣告

琉璃廠公慎書局啓

本報廣告

本報向章凡屬可通滙兌之處一律收用現洋不得以郵票作抵誠恐購閱諸君尙未週知用再奉白

特等 (底頁外面) 上等 (封底面裏頁) 其餘爲普通		通 普		上 等		特 等		等 第		費 郵		冊 數		定 價	
三十分起 每冊一分		半版 二元 一版 三元		半版 四元 一版 五元		半版 七元 一版 九元		一期 三期 六期 十二期		歐美 加 七分 日本 加 五分		本國 加 二分 日本 加 五分		一冊 六冊 三冊 六冊	
六分 五分		四元八角 三元七角		五元九角 四元八角		十二元二角 九元六角		全年 十二年		一角五分 三角		一元六角 三角		全年 二十四冊 全年 二十四冊	
四分 三分		十八元四角 十五元四角		三十三元六角 二十元二角		三十六元 三十三元六角		一元六角八分 一元二角		六角 三角		五元六角 三元		全年 二十四冊 全年 二十四冊	

●注意●欲登廣告者請向司法部總務廳第四科或琉璃廠公慎書局接洽